

明清后妃制度略考

A Brief Study on Ming and Qing Systems of Imperial Consorts

吴美凤

Wu Meife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 Vol.13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三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清后妃制度略考

A Brief Study on Ming and Qing Systems of Imperial Consorts

吴美凤

Wu Meifeng

内容摘要:

汉人朱元璋开创二百七十余年的大明帝国，到了明代晚期，先是为女真族的努尔哈齐披荆斩棘地收服东北各部，成为东北的一方霸主，后继的清太宗进而联合蒙古诸部，入据明朝的辽沈地区，创建大清帝国。其子福临登极后不久即过山海关当了中国的皇帝，一统江山也达二百六十余年。两个不同的民族所建置的后妃制度有其本质上的差异。本文拟以清代为主，讨论清代后宫嫔妃构成的现实面及隐藏其间的满洲旧俗，并据此回顾明代的后妃制度，试图从多重角度与诸多面相略探明清两代的后妃现象所反映的民族特色、两者的后妃制度有何差异等。本文仅为抛砖引玉之作，期望日后有更多、更广及更深入的论述出现。

关键词:

明代 清代 满洲旧俗 后妃制度

ABSTRACT:

The Han-Chinese Zhu Yuanzhang founded the Ming (1368-1644) empire, which lasted for more than two hundred and seventy years.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Jurchen Nurhaci rose to power by uniting other tribes in what is now northeastern China. His son and successor, Hong Taiji (also known as Taizong) collaborated with Mongolian tribes to seize the Ming-controlled Liaoshen region (present-day Liaoning Province and surrounding area) and founded the Qing dynasty. His son, Aisin Gioro Fulin,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and crossed the Shanhai Pass shortly thereafter. He initiated the Manchu Qing rule of China that lasted for some two hundred and sixty years.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two dynasties established by different ethnicities had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system for imperial consorts. Primarily focusing on the Manchu Qing dynasty, the essay tries to probe from multi-perspectives the ethnic features reflected by the practices implemented by the two dynasties and expl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uch systems. The essay is expected to encourage further related studies.

KEYWORDS:

Ming dynasty, Qing dynasty, Manchu tradition, system of imperial consorts

末代皇帝溥仪〔图 1〕在所著《我的前半生》写其 15 岁结婚的一段：

同治和光绪时代的办法，是叫候选的姑娘们站成一排，由未来的新郎当面挑拣，挑中了的当面做出个记号来……到我的时代，经过王公大臣们的商议，认为把人家闺女摆成一排挑来挑去，不大妥当，于是改为挑照片的办法：我看着谁好，就用铅笔在照片上做个记号……¹

因为时代不同，就把原来秀女摆成一排站着阅选〔图 2〕改为用照片挑选。溥仪看着最后送到养心殿的四张照片，觉得每张照片的脸部都很小，四个人都一个模样，真要比一比，只能看旗袍的花色谁的特别些，最后在一张似乎顺眼一些的照片上用铅笔画了一个圈儿。所圈的秀女是满洲额尔德特氏端恭的女儿——13 岁的文绣。这让敬懿太妃²和荣惠太妃³满意，但主事的端康太妃⁴〔图 3〕不满意，理由是文绣家境贫寒，长的不好，辗转要他圈选满洲正白旗郭布罗氏荣源家的女儿 15 岁的婉容。可是荣惠太妃又说：“既然皇上圈过文绣，她是不能再嫁给臣民了，因此可以纳为妃。”如此折腾最后定婉容为后〔图 4〕，文绣为妃〔图 5〕⁵。

帝制封建时代，皇帝的婚礼称“大婚”⁶。溥仪的“大婚”在 1922 年，距离西方照相技术的发明与改进约莫半世纪，约当其时的同治和光绪时代并未采用。因此，溥仪看照片选后妃是首开记录，与其二百多年的后妃制度不符。如果说，溥仪此创举是因应时代的变化，觉得“把人家闺女摆成一排挑来挑去，不大妥当”可能基于人道关怀的考虑，大妃们的关心或坚持则是人为因素的改变。那么清代二百多年间，有多少实际作为与既定的后妃制度相违？换言之，制度之外的现实面如何？此为本文试图探讨的第一个课题。

所谓“制”，即“裁也”，《说文解字》：“谓裁断也。”“度”为“法制也”。“制度”即裁定之礼法。16 世纪关外的满洲人与关内的大明帝国发生前所未有的和战关系，在创写其文字时受到汉文化的影响极深，根据学者的研究，其中以器物类的用字最多，其次就是制度类用字，如太后（tai eho）、公主（gung ju）等。但从其文字结构上亦可看出在过渡汉化时所产生的反动，如诏书为“joo bithe”、赦诏为“še bithe”等，试图保留其



图 1 末代皇帝溥仪

1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香港文通书店，1964 年，第 125～127 页。

2 敬懿太妃，赫舍里氏，同治朝妃，光绪间进贵妃，宣统时累进尊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二十一，后妃，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306 页。

3 荣惠太妃，西林觉罗氏，同治朝嫔，光绪间进妃，宣统时累进尊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二十一，后妃，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306 页。

4 端康太妃，光绪朝瑾妃，为珍妃姐，宣统初尊封瑾贵妃，逊位后进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二十一，后妃，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306 页。

5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香港文通书店，1964 年，第 126～127 页。

6 此据《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九十三，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庚午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



图2 清 正白旗秀女成排阅选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李国荣主编《清宫档案揭秘》，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



图3 端康太妃
转引自贾英华著《末代皇帝溥杰传》，台北尖端出版，2003年



图4 宣统皇后婉容
转引自德龄公主著《溥仪外传》，台北中华艺林文出版，1976年



图5 宣统淑妃文绣
转引自吕永岩著《溥仪传》，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

原有文化。¹入主中原后，虽然典章制度大都因明之旧²，但“清承明绪”之间还是有所取舍，如衣冠服制，皇太极于崇德二年（1637）即谕诸王及贝勒：“我国家以骑射为业，今若轻循汉人之俗，不亲弓矢，则武备何

1 满文创制于1599年，时当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陈捷先撰：《满清之晨——探看皇朝兴起前后》，台北三民书局，2012年，第75～88页。
2 以后丧为例，雍正九年九月己丑，世宗皇后崩，雍正欲亲临祭奠，诸大臣议，“以明会典皇后丧无亲临祭奠之礼……乞停亲奠”。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79～7680页。

由而习乎?……服制者,立国之经。嗣后凡出师、田猎,许服便服,其余悉令遵照国初定制,仍服朝衣,并欲使后世子孙勿轻变弃祖制。”¹一百多年后的乾隆三十七年(1772),其训谕也说:“设使轻言改服,即已忘却祖宗,将何以上祀天地……”²乾隆六十年归政时,亦一再申诫诸皇子及臣僚“祖宗垂训,无得改用汉人服色”³等。因此,尽管《清史稿》后妃列传的赞语称“壶化肃雍,波谒盖寡”⁴与前明后妃列传中的“宫壶肃清,……超轶汉唐”⁵如出一辙,但以满人意识性地保留其文化以及服制的“坚壁清野”来看,两朝的后妃制度本质上应存在差异,或同中有异,或异中求同,此为本文意欲讨论的另一个课题。由于时间跨越明清两代,本文从清代开始再回溯明代,比较明清各自的独特处和相异处,若行有余力,再尝试探索其独特或差异之缘由。

一 清代后妃制度下的现实面

《清史稿校注》的《后妃列传》写道:

太祖初起,草创闾略,官闈未有位号,但循国俗称“福晋”……。崇德改元,五官并建,位号既明,等威渐辨……康熙以后,典制大备,皇后居中官,皇贵妃一,贵妃二,妃四,嫔六,贵人、常在、答应无定数。诸官皆有官女子供使令。每三岁选八旗秀女,户部主之。每岁选内务府属旗秀女,内务府主之。秀女入官,妃、嫔、贵人惟上命。选官女子,贵人以上,得选世家女,贵人以下,但选拜唐阿以下女。官女子侍上,自常在、答应渐进至妃、嫔。后妃诸姑、姐妹不赴选……。世祖以汉女为妃,高宗以回女为妃,附书之,以其仅见也。⁶

仅就以上引文讨论如下。

(一)“循国俗”所称的福晋

据学者研究,“福晋”又作“福金”“夫金”,其实是汉语中“夫人”的音译。⁷清太祖天命八年(明天启三年,1623)五月二十日,蒙古科尔沁孔果尔贝勒之女被送于汗,“故汗之诸福晋率诸媳……迎于五里之外,……入城后,汗率诸贝勒大臣出御八角殿,送来之新福晋入殿叩见汗,谒见后,坐于二福晋之间……回家时,

1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三,舆服二,中华书局,1998年,第820页。

2 (清)庆桂等编:《国朝宫史续篇》,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9~10页。

3 (清)庆桂等编:《国朝宫史续篇》,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9~40页。

4 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63页。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一十三,后妃,中华书局,1995年,第3504页。

6 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63~7664页。

7 参见陈捷先撰《满清之晨——探看皇朝兴起前后》,台北三民书局,2012年,第50页。



图6 清 宫廷画家 庄妃朝服像
纸本 设色 纵92厘米 横53厘米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图7 永福宫 皇太极册封庄妃的寝宫
转引自朱诚如主编《清史图典》，太祖太宗朝，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

五福晋乘五轿归。”¹ 孔果尔贝勒之女仅称“新福晋”，其他“福晋”亦无分大小，可知其时宫闈不但没有位号，众福晋之间似也平起平坐，无等级之分。尔后从皇太极天聪年间（明天启七年至崇祯九年，1627～1636）所修的《清太祖武皇帝实录》² “太祖未即位时先娶之后，生长子出燕……继娶后所生莽古儿泰……中宫皇后生皇太极……继立之后生阿吉格……皇妃生阿布泰……又三妃生五子阿拜”³ 可以看出，宫闈已有位号，但为多后并立的“并后制”。⁴

崇德元年（1636）七月初十日皇太极在盛京册封五宫——“中宫清宁宫国君福晋”“东宫关雎宫大福晋宸妃”“西宫麟趾宫大福晋贵妃”“东宫衍庆宫侧福晋淑妃”“西宫永福宫侧福晋庄妃”⁵〔图6、图7〕等，五宫的册文目前仅“西宫永福宫侧福晋庄妃”留存〔图8〕，满蒙汉三体合璧〔图9〕，虽然其汉字册文最后写着“册尔为永福宫庄妃，尔其贞懿，恭简纯孝谦让，恪遵皇后之训，勿负朕命”⁶、看似后宫之主已有“皇后”之称，但其满字部分的内容是“特赐尔册文，命为西宫永福宫侧福晋庄妃，尔务尽清廉端庄仁孝谦恭之义，谨遵国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天命八年五月，中华书局，1990年，第488～489页。按：此孔果尔贝勒之女即《清史稿》中的“寿康太妃”。

2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天聪九年八月告成，崇德元年十一月改编，世祖顺治初年重缮。参见庄吉发撰：《〈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叙录》，《图书季刊》，台北故宫博物院，1970年，第一卷，第一期。

3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图书季刊》，台北故宫博物院，1970年，第一卷，第一期。按：“先娶之后”即《清史稿》中的“元妃佟佳氏”，“继娶后”为“继妃富察氏”，“中宫皇后”是皇太极生母孝慈高皇后，“继立之后”系《清史稿》中殉太祖而同柩的“大妃”，生阿布泰（阿巴泰）的“皇妃”是《清史稿》中4位“侧妃”之一的伊尔根觉罗氏。生五子的“又三妃”在《清史稿》中称庶妃，为兆佳氏、纽祜禄氏、嘉穆瑚觉罗氏。但《清史稿》中称庶妃的有5位，另2位为西林觉罗氏与伊尔根觉罗氏，参见同书第7668页。

4 王春强等撰：《清代皇室婚姻制度刍议》，《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3期。

5 “中宫国君福晋”即蒙古科尔沁部博尔济吉特氏哲哲（jeje），《清史稿》中的孝端文皇后。“东宫大福晋宸妃”即蒙古科尔沁部博尔济吉特氏海兰珠（hairanju），《清史稿》中的敏慧恭和元妃。“西宫大福晋贵妃”即蒙古林丹汗妻囊囊太后娜木钟（namjung），《清史稿》中的懿靖太贵妃。“东宫侧福晋淑妃”亦蒙古林丹汗妻窦土门福晋巴特玛璪（batmadzoo），即《清史稿》中的康惠淑妃。“西宫侧福晋庄妃”即蒙古科尔沁部博尔济吉特氏布木布泰（bumbutai），即日后的孝庄文皇后。参见庄吉发撰《清史论集》（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第290～293页。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1998年，第7668～7671页。另，入关前皇太极时期的后妃曾为他人福晋，有的之后再嫁他人等情况，可参见杨珍撰《清朝后妃制度的发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2005年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因不在入关后定制之内，故本文不拟讨论。

6 朱诚如主编：《清史图典》第一册，第193页，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

君福晋训海，勿违我之至意。”¹用的是“国君福晋”。另一位侧福晋及二位大福晋之册文除封号名氏外，内容也都一样。²其颁赐“国君福晋”的册文则写道“特赐尔册宝，位出诸福晋之上，……尔务以清廉端庄仁孝之义训诲诸福晋”³等，以中宫国君福晋居首，东西两大福晋并列次，东西两侧福晋居末。而国君福晋的仪仗有“车一、曲柄黄伞一、直柄黄伞一、扇二、金马机二、金椅一、足凳一、唾盂一、壶一……”等三十三项不同的仪物，计五十九件。东、西二位大福晋各为“车一、直柄黄伞二、扇二、镀金银马机一、镀金银椅一、足凳一……”等十四种仪物，计二十一件。东、西二位侧福晋则“车一、黄伞一、元青圆扇一、唾盂一……”等九种仪物，计十三件。⁴由此可知，册文中的汉字虽有“皇后”之称，但满洲的文字仍称“福晋”，西宫大福晋那木钟虽封号“贵妃”，但与入关后的等级制度并无关联。同时，虽号称“五宫并建”，但从册文中清楚地标明位号，有上下主从、高下等次之分，仪仗物件也依次减杀来看，已具关内汉制一后多妃制的雏型。

入关后的顺治十五年，礼部等衙门建议：“乾清宫设夫人一，淑仪一，婉侍六，柔媛二十，芳媛三十；慈宁宫设贞容一，慎容二，勤侍无定数。”⁵结果议定而未行。顺治在位的18年，先后有皇后2位、皇贵妃1位、妃4位，以及低于妃的“庶妃”8位⁶，共15位。虽无贵妃与嫔，但已有皇后、皇贵妃之称，比崇德元年的“五宫并建”又更进一步，应为清代后妃制度的酝酿时期。



图8 册封庄妃册文，黄绢朱文，自右至左为汉、蒙、满册文
纵38厘米 横387厘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图9 册封庄妃册文，黄绢朱文，汉文部分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崇德元年七月七日、十日，中华书局，1990年，第1529～1533页。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崇德元年七月七日、十日，中华书局，1990年，第1529～1533页。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崇德元年七月七日、十日，中华书局，1990年，第1529～1533页。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崇德元年七月七日、十日，中华书局，1990年，第1535～1547页。

5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庚子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6 二后为废后吴克善之女，封后二年后被降为静妃，皇贵妃栋鄂氏，其他三妃为康熙生母佟佳氏、贞妃、恪妃，另有“恭靖妃”“淑惠妃”等均为康熙朝所追封，其中贞妃栋鄂氏殉世祖。参见《清史稿》后妃列传及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一，帝系考三，后妃，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图10 清 孝贤纯皇后像轴
绢本 设色 纵194.8厘米 横116.2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二) 清代后妃定数

清太祖努尔哈齐的后妃数目,有名氏的有16位,包括被追封为“孝慈高皇后”的皇太极生母,以及从殉的大妃(阿济格、多尔袞之生母)、二名庶妃阿济格和得因察。皇太极时期,除“五官并建”的5位外,尚有8位有名氏的“侧妃”、庶妃,以及无名氏的从殉者,总共至少15位。康熙时期,依前引《清史稿》后妃列传,“典制大备”之下的后、妃、嫔等应有14名的定数,皆称“主位”,有位号,有爵秩。无定数的贵人、常在、答应虽无位号,但若蒙恩宠,生皇子或公主,都有机会晋升“主位”。反之亦然,若忤犯上意,不管主位或侍上的宫女子也会降级,如道光朝的成嫔、佳嫔遭降为成贵人、佳贵人,彤贵妃连降三级为彤贵人等。以下表列自“典制大备”的康熙朝(含)以后到宣统(含逊位后的大婚),后妃不论晋升或降黜,以当朝皇帝在位时所封最后或最高的“主位”为主,如前述成嫔、佳嫔及彤贵妃等。¹每朝皇帝驾崩后,继位皇帝一般会将先帝主位或侍上官女子加封位号,以表尊荣,甚至累朝累进尊封,如前言所记的宣统敬懿太妃本为同治朝妃,光绪间晋贵妃,宣统时再累进为太妃;又如晚清的慈禧太后,咸丰在位时封懿贵妃,其子穆宗继位后,连晋二级成为皇太后等,凡此非当朝皇帝所封均不计入,故慈禧太后仍以“懿贵妃”为之。唯中宫皇后,除无谥号者外,余均以薨后加谥之尊号列表,以示其正位。

清代自康熙以降皇帝在位所封之后妃表

皇帝	后(中宫)	皇贵妃1	贵妃2	妃4	嫔6	合计
康熙	孝诚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缺)	温僖贵妃 贵妃佟佳氏	德妃 ² 、敏妃、和妃、密妃、勤妃、惠妃、宣妃、荣妃、良妃、平妃、成妃、宣妃、慧妃 ³	定嫔 敬嫔 僖嫔 ⁴ 端嫔 襄嫔 谨嫔 静嫔 熙嫔 穆嫔	后3 皇贵妃0 贵妃2 妃13 嫔9 —— 共27位
雍正	孝敬宪皇后	皇贵妃年氏	熹贵妃 ⁵	裕妃、齐妃	谦嫔 懋嫔	后1 皇贵妃1 贵妃1 妃2 嫔2 —— 共7位

1 美国学者罗友枝在其所著《清代宫廷社会史》曾将清代各皇帝的后妃作一统计,唯其纳入表中的后妃为《大清玉牒》《爱新觉罗宗谱》等书所记生有儿女的后妃,包括无定额的贵人等,并与各朝后妃陵中埋葬的人数相互比对,与本文所关注的角度不同。参见周卫平译,罗友枝著《清代宫廷社会史》,国家清史委员会编译丛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3~166页、表五。

2 德妃为雍正生母,雍正即位尊为皇太后,雍正元年五月崩,年64。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77页。

3 宣妃、慧妃等,参见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一,帝系考三,后妃,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4 安嫔、敬嫔、僖嫔等,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一,帝系考三,后妃,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5 熹贵妃为乾隆生母,高宗即位尊为皇太后,乾隆四十二年崩,年86。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0~7681页。

续表

皇帝	后(中宫)	皇贵妃1	贵妃2	妃4	嫔6	合计
乾隆	孝贤纯皇后〔图10〕 后乌拉纳喇氏	令皇贵妃 ¹ 纯皇贵妃 哲皇贵妃	庆贵妃 忻贵妃 愉贵妃 嘉贵妃 贵妃高佳氏 ²	舒妃、惇妃、容妃、 顺妃、豫妃、颖妃 ³ 婉妃、循妃 ⁴	怡嫔 恂嫔 慎嫔 诚嫔 ⁵ 妃 ⁸ 芳嫔 ⁶ 恭嫔 ⁷ 仪嫔 ⁸	后2 皇贵妃3 贵妃5 妃8 嫔7 —— 共25位
嘉庆	孝淑睿皇后 ⁹ 孝和睿皇后		诚贵妃 ¹⁰	如妃、华妃	信嫔 ¹¹ 淳嫔 ¹² 简嫔 逊嫔 ¹³	后2 皇贵妃0 贵妃1 妃2 嫔4 ¹⁴ —— 共9位
道光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¹⁵	静皇贵妃	琳贵妃 彤贵妃 ¹⁶	和妃、祥妃、 珍妃 ¹⁷	恬嫔 ¹⁸ 佳嫔 ¹⁹ 成嫔	后3 皇贵妃1 贵妃2 妃3 ²⁰ 嫔3 —— 共12位

- 1 令皇贵妃为嘉庆生母，乾隆四十年薨，年49。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3～7684页。
- 2 贵妃高佳氏在乾隆初封贵妃，薨后谥“慧贤皇贵妃”。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4页。
- 3 颖妃于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由颖嫔进封，豫妃于乾隆二十九年七月由豫嫔进封，顺妃于乾隆四十一年六月由顺嫔进封。参见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一，帝系考三，后妃，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 4 循妃与婉妃于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丙子同日由循嫔进封驯妃。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丙子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5 怡嫔、恂嫔、慎嫔、诚嫔等，参见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一，帝系考三，后妃，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 6 恭嫔、芳嫔俱同日受封。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丙子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7 循妃、婉妃俱同日受封。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丙子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8 仪嫔于乾隆元年九月追封黄氏格格为仪嫔。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之二十七，乾隆元年九月己未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9 孝淑睿皇后为道光生母，嘉庆二年二月薨。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5页。
- 10 诚妃，按：清《皇室四谱》为诚妃，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6页，注110。
- 11 《清史稿》记为信妃，系仁宗嘉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驾崩后，于同年十二月被继位的道光尊封为信妃，原为信嫔。参见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九，王礼考八，尊封，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 12 淳嫔，嘉庆六年正月由贵人晋封。参见《仁宗睿皇帝实录》，嘉庆六年正月乙酉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13 简嫔、逊嫔皆事仁宗潜邸，嘉庆初追封。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6页。
- 14 《清史稿》另有简嫔、逊嫔，原系格格，嘉庆二年卒而追封。参见（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四百九十五，礼部二百六，丧礼四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15 孝全成皇后为咸丰生母，道光二十年正月薨，年33。参见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7～7688页。
- 16 彤贵妃，道光十六年晋封彤贵妃，后降为贵人，咸丰继位尊为彤嫔。参见《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三十年正月甲寅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17 珍妃，参见刘锦藻《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八十四，帝系考二，后妃，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 18 恬嫔，参见《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二年十一月丙戌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19 佳嫔、成嫔，分别于道光十六年、二十六年封，后皆降为贵人，咸丰继位俱尊封为佳嫔、成嫔。参见《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三十年正月甲寅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 20 《清史稿》另有“豫妃”，经查系道光朝充答应，道光三十年称常在，同治十三年尊封豫嫔。参见《穆宗毅皇帝实录》，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续表

皇帝	后(中宫)	皇贵妃1	贵妃2	妃4	嫔6	合计
咸丰	孝德显皇后 孝贞显皇后		懿贵妃	丽妃	祺嫔 婉嫔 ¹ 玫嫔 英嫔 ² 云嫔	后2 皇贵妃0 贵妃1 妃1 嫔5 —— 共9位
同治	孝哲毅皇后	慧皇贵妃		瑜妃、珣妃	璫嫔	后1 皇贵妃1 贵妃0 妃2 嫔1 —— 共5位
光绪	孝定景皇后			瑾妃、珍妃 ³		后1 皇贵妃0 贵妃0 妃2 嫔0 —— 共3位
宣统	皇后婉容			淑妃文绣		后1 皇贵妃0 贵妃0 妃1 嫔0 —— 共2位

资料来源：除另有注外，主要采自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62~7698页。

从上述表列可知，后妃数目以康熙朝 27 位居首，乾隆朝 25 位是不遑多让，道光朝的 12 位排名第三，嘉庆、咸丰朝各 9 位同为第四，雍正朝的 7 位为第五。从同治、光绪到末代的宣统逐朝递减为 5 位、3 位、2 位，分居末三名。⁴ 以康熙与乾隆均在位六十年（以上）时间，又值所谓“康雍乾”盛世，从侍妃嫔较多似无可厚非。咸丰在位 11 年，比雍正朝少 2 年，但“主位”多出 2 位，相形之下，盛世之下的雍正皇帝似显“寡欲”。无论如何，与后妃的定数 14 位相较，只有康熙与乾隆逾制，其余连排名第三的道光都比定数短少 2 位。从比率上观察，9 位皇帝中有 7 位低于定数，比率近八成，有 5 位仅及定数的一半，甚至远低于一半，近六成。而表列出现一朝多后者，不是先后薨世另立新后、追封已逝宠妃，就是继位皇帝的尊封，其在位其间并无多后并立现象。因此，皇后的实际数目符合制度所定，整体后妃之数大都少于定制。虽然每朝贵人、答应、常在之数不可考，但以“登记有案”的后妃数目来看，清代皇帝对所订的制度是相当敬谨遵行的。

1 婉嫔、玫嫔，参见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七，王礼考八，尊封，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2 英嫔、云嫔，咸丰二年五月封。参见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八，王礼考九，册封，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

3 珍妃为瑾妃妹，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慈禧太后偕光绪西走前被投于井，次年回京被光绪追封为贵妃，《清史稿意校注》所记“珍皇贵妃”为民国十年清室覆亡后再追封。

4 美国学者罗友枝在其所著《清代宫廷社会史》中之后妃总数，顺治为 19 位、康熙 39 位、雍正 8 位、乾隆 27 位、嘉庆 14 位、道光 8 位、咸丰 5 位、同治 5 位、光绪 3 位，未含宣统。所言后妃为合贵人在内生有子女者，未生育者未纳入，此因观察角度不同，后妃数自有差异。参见周卫平译，罗友枝著：《清代宫廷社会史》，国家清史委员会编译丛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 163~166 页、表五。



图 11 清 孝康章皇后佟佳氏像
绢本 设色 纵 245.8 厘米 横 116.8 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图 12 随着回装女子可能是容妃 清 佚名 威弧获鹿图卷
纸本 设色 纵 37.4 厘米 横 195.5 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三）世祖的汉女、高宗的回女为“仅见”？

《清史稿》中说“世祖以汉女为妃，高宗以回女为妃，附书之，以其仅见也”。世祖的汉女，应指顺治“尝选汉官女备六宫”，后受世祖封恪妃的石氏为其中之一。但《清史稿》也说，在此之前，顺治的庶妃中已有陈氏、唐氏、杨氏等，观其姓氏应为汉人。此外，诞育圣祖康熙的孝康章皇后佟佳氏〔图 11〕，本为汉姓佟，为汉军固山额真佟图赖之女，“上命改佟佳氏，入满洲，后族抬旗自此始”，也就是在其汉姓“佟”字后加一个“佳”字，又抬入满洲八旗，成为满人。乾隆朝的令皇贵妃魏佳氏（嘉庆的生母），本亦为汉军的魏氏，也是抬入满洲旗改成魏佳氏。仅此康熙、乾隆二例，“世祖的汉女”为“仅见”就令人迷惑。再依此类推，清代后妃中的佟佳氏就显得“可疑”——如康熙朝的孝懿仁皇后佟佳氏，为一等公佟国维之女，其妹亦为康熙的贵妃，到乾隆时还被尊封为恣惠皇贵妃。还有其他复姓带“佳”字者，如乾隆朝的纯皇贵妃苏佳氏、贵妃高佳氏等，嘉庆朝的诚贵妃刘佳氏、华妃侯佳氏、信嫔刘佳氏、简嫔关佳氏、逊嫔沈佳氏等，道光的佳嫔郭佳氏，咸丰朝的祺嫔佟佳氏，等等，不胜枚举。此带“佳”字的复姓，也许并非全为汉人抬旗所致，但如果说其中至少有部分原为汉人，亦为合理的怀疑。

此外，清代后妃中甚至还有不少明显汉姓的妃嫔，如康熙的密妃王氏、勤妃陈氏、襄嫔高氏、静嫔石氏、熙嫔陈氏、穆嫔陈氏、端嫔董氏，未入“主位”的贵人袁氏、贵人张氏、贵人刘氏等。雍正的齐妃李氏、裕妃耿氏、谦妃刘氏、懋嫔宋氏等。乾隆的庆贵妃陆氏、婉妃陈氏、惇妃汪氏等，荣嫔梁氏。道光的贵人李氏、那氏。如此等等，举不胜举。因此，所谓“世祖的汉女”为仅见，与事实显然有一段距离。而“宫中守祖宗制，不蓄汉女”更形同虚文。

至于“高宗以回女为妃”，应指后妃列传中的容妃和卓氏〔图 12〕，为回部台吉和扎麦之女。¹但乾隆

¹ 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69页。

四十二年（1777）曾有旨：“现在挑选京中回子秀女，俱归内务府佐领下办理，其住居建锐营之新旧番子，遇挑选秀女，着归入正黄旗满洲都统办理。”¹可见京中回子秀女和建锐营的新旧番子（西藏）秀女在进宫成排阅选时还有区别。内务府所属三旗为正黄、镶黄、正白。阅选次序，每日两旗鱼贯而进，若排正黄、镶黄两旗，则正黄之满洲为首，次蒙古，而汉军。继之以镶黄的满、蒙、汉军。将番子秀女纳入正黄，应该也是重视之意。无论如何，依此阅选之数，回女容妃应非“仅见”，何况“回子”以外还有“番子”。

（四）“后妃诸姑、姊妹不赴选”？

《清史稿》所谓“后妃诸姑、姐妹不赴选”更令人不解。顺治十年世祖第二次大婚的新后是废后的侄女，其淑惠妃博尔济吉特氏是孝惠章皇后的妹妹。康熙朝的孝懿仁皇后佟佳氏是顺治朝孝康章皇后的侄女，两人是姑侄关系；孝懿仁皇后又是同朝贵妃佟佳氏的姐姐，明显为“姊妹共夫”。而康熙朝的“姊妹共夫”还有温僖贵妃纽祜禄氏是孝昭仁皇后的妹妹，平妃赫舍里氏也是孝诚仁皇后的妹妹。换言之，康熙朝后妃中有一对为姑侄，四对是姊妹。此或为“典制大备”前之事，尔后雍正、乾隆等朝似乎未见此现象。不过，一直到嘉庆朝，此近亲之族如“公主之女”等是否要“加恩”排除阅选，史料所见曾有多次前后扞格的谕旨，现摘录如下：

时间	内容	与皇帝的关系
康熙年间	“阅选秀女时，有系后族近支，及母族系宗室觉罗之女者，均声明。” ²	表妹、表侄女辈要阅选
乾隆七年	“嗣后挑选秀女，遇有皇太后皇后之姊妹、亲弟兄之女、亲姊妹之女，记名者，着户部奏闻，彻去记名。至妃嫔等姊妹，亲弟兄之女、亲姊妹之女，有记名者，着内务府告知首领太监奏闻，着永为例。” ³	外甥女、表妹、表侄女辈停止阅选
嘉庆五年	“向来挑选秀女，皇后皇贵妃妃嫔之亲姊妹，俱行备选。于体制殊有未协，嗣后自嫔以上，其亲姊妹着加恩不必备挑，永着为令。” ⁴	大小姨子辈（嫔以上之亲姊妹）停止阅选
嘉庆六年	“嗣后挑选八旗秀女，公主之女，停止挑选。” ⁵	外甥女辈停止阅选
嘉庆六年	“朕综理庶务，皆率由旧章。从前皇考高宗纯皇帝每次挑选八旗秀女时，派王等于圣祖皇递派衍近支宗室内，查明应进绿头牌者指配。今朕挑选秀女自应遵此例，于世宗宪皇帝近支宗室内，按其世系指配……” ⁶	外甥女辈（堂叔祖的孙女）要阅选
嘉庆十二年	“前于嘉庆五年间曾经降旨，令自嫔以上亲姊妹俱加恩不必备挑……，嗣后皇后妃嫔之姊妹及亲弟兄、亲姊妹之女，于挑选秀女时仍一并备挑，着户部内务府声明。另为一班，不必拘定年岁，作为本旗头起带领。着为令。” ⁷	外甥女、表妹、表侄女辈（嫔以上姊妹之女）要阅选，还要优先

首先要注意的是，乾隆七年、嘉庆五年、嘉庆六年皇帝的表妹、表侄女、外甥女、大小姨子辈停止阅选，表示在此之前都在挑选之列。此举棋不定，其本意应是“入境随俗”，欲如中土传统的伦理纲常般避免近亲通婚。到了嘉庆时期终究“弃守”，后妃亲族不仅要备选，还要优先另编一班，慈禧太后主掌的光绪大婚，光绪的

1 国史馆编著：《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5页。

2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四，户部三，户口一，选验秀女，康熙年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3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二，乾隆七年八月辛卯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4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四，户部三，户口一，选验秀女，嘉庆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5 《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嘉庆六年三月己卯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6 《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嘉庆六年三月己卯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7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四，户部三，户口一，选验秀女，嘉庆十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皇后（孝定景皇后）都统桂祥之女就是慈禧的侄女；二妃中的瑾妃（即后来为溥仪选妃的端康太妃）、珍妃也是姊妹。此姑侄联姻也许是慈禧太后恐怕大权旁落的一己之私，但此“姊妹共夫”“姑侄同嫁”是既定现象，是以《清史稿》所谓“后妃诸姑、姊妹不赴选”令人不解，反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疑。事实是，堂叔祖的孙女皆“率由旧章”地“照例呈进”，甚至“兄弟转房”的同辈嫁娶，如顺治的皇贵妃栋鄂氏（死后追封为孝献皇后），是其弟襄亲王死后所迎娶等¹，却都是满人入关前行之已久的旧俗。

若往上追溯，入关前皇太极“五宫并建”中，“东宫大福晋宸妃”博尔济吉特氏就是“西宫侧福晋庄妃”（孝庄文皇后，顺治的生母）的姐姐，姊妹俩又都是“中宫国君福晋”即《清史稿》所称孝端文皇后的侄女。《清史稿》中努尔哈齐四个侧妃之一的纳喇氏也是孝慈皇后的妹妹。入关前异辈嫁娶还有“互为翁婿”，如万历二十九年（1601），努尔哈齐娶乌拉纳拉氏阿巴亥为大妃，阿巴亥的叔父布占泰成为努尔哈齐的堂岳父，万历三十六年（1608），努尔哈齐嫁女给布占泰，两人又成为翁婿关系。努尔哈齐之弟舒尔哈齐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娶布占泰之妹，二年后布占泰娶了舒尔哈齐之女，内兄变成岳父。天聪年间的二贝勒阿敏嫁女与蒙古贝勒塞特儿，后又娶其女为妻，两人互为翁婿。万历三十六年，努尔哈齐之子皇太极娶努尔哈齐大妃阿巴亥之姑为侧妃，这样，儿子皇太极顿时变成父亲努尔哈齐的的姑父。一直到入关前十八年的天聪二年（1628），皇太极五宫中的宸妃与庄妃，两姊妹的胞弟娶了皇太极的女儿，原来的姊夫顿成岳父²。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庚午，停止选看八旗秀女”³，实施了二百六十余年的秀女阅选制度至此结束。从前明万历中期努尔哈齐的草创阶段至此已三百余年，尽管有晚清光绪后妃的事例，整体看来清代后宫中同辈或异辈婚之现象随着入主中原急遽下降、递减，转房现象几乎不再，反映出三百余年来满人的改变。而满人如此迥异于汉人的嫁娶婚俗，若追本溯源，此仅为诸多隐藏其间的满洲习俗之一而已。

二 清代皇室婚姻中隐藏的满洲习俗

（一）家国一体的“家父式”婚嫁规定

清代八旗秀女14岁以上列入阅选名册，内务府三旗女子则13岁挑选。⁴选出的秀女不仅充当皇帝的后宫，还要匹配近支宗室，为皇子、皇孙栓婚。乾隆五年降谕：“八旗秀女，例应三年一次，户部请旨阅选……俟选后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阅选，俟下次阅选。其未经阅选者，虽至二十余岁，亦不准私行聘嫁。有违例不待阅选即行聘嫁者，该旗都统查参，照例治罪。”⁵经阅选未记名的始能私自婚嫁，否则即使逾岁也不准私行聘嫁。即使是“头面肢体残疾之女”，也要家长、族长等层层上报，否则相关人等分别罚俸六月、九月或一年不等。⁶若有隐匿不报，“系官，革职。平人，交刑部治罪。族长知情者，系官，降二级调用，系兵丁，

1 刘璐：《论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对象的演变》，《清史研究》，1992年第3期。

2 刘璐：《论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对象的演变》，《清史研究》，1992年第3期。

3 《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庚午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4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八十三，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壬寅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5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四，户部三，选验秀女，乾隆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6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十九，吏部八十三，隐瞒秀女，乾隆三十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鞭七十”¹。以惩处为手段使阅选范围滴水不漏，事实上也是其来有自。

早在皇太极天聪四年（1630）六月圈禁四大贝勒之一阿敏²的十六罪状时，其中就确认了“阿敏条款”：“汗、贝勒曾议定：‘凡贝勒、大臣等娶妻嫁女，必奏闻于汗’”³，意即所有贝勒、大臣本人及其子女的婚嫁无法自主，需先奏闻于汗。阿敏贝勒就是因为私下将其女嫁与蒙古贝勒特色尔而“违汗禁约”⁴。从第三条罪状叙述阿敏贝勒与岳托台吉的对话更可了解“违汗禁约”的本质：

岳托台吉：“我等征讨大国，掳何美物还，曾闻朝鲜妇人美，可将此一美女献于汗。”

阿敏贝勒：“尔父往征扎鲁特时，可娶妇人为妻，我取之何不可？”

岳托台吉：“我之父所以取者，因所得美女均献与汗，汗不纳而赐与出征贝勒，我父得一妇，尔亦得一妇，今若擅纳，不可矣。”⁵

也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物”，争战所获得战利品必须全部上缴给汗，由汗统筹，论功行赏，战利品中的妇女也属于“物”。妇女如“物”的观念当然不是在皇太极时期才萌发，《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有一段记天命三年（1618）努尔哈齐对使犬部来归人众的赏赐时已表露无遗：“赐与前来投降东海附近的阴答浑、塔苦拉拉的人们，妻室、奴仆、马牛、衣服、粮食、居住的房屋楼阁，吃饭的碗碟、瓮瓶、柜子、马杌子等一应器物，皆充足的给了。”⁶妻室等同生活必备器用，由汗“打包”整套赐与。即使是汗的儿子也不例外——天聪九年（1635）九月：“汗的儿子和硕豪格欲娶察哈尔汗的福晋伯奇太后，阿巴泰欲娶察哈尔汗的俄尔哲图福晋，向汗陈奏后，汗与诸贝勒商议，诸贝勒说若都娶可以，决定把察哈尔汗的二福晋给二贝勒各一人。”⁷可知入关前，家国一体、由汗统筹包办的“家父式”婚嫁规定是汗与儿子、臣子等上下一致的共识。皇太极在次年（1636）四月后称帝，改元崇德，国号大清，虽然入关前即已驾崩，但满人此种“家父式的婚配”共识也由继位的顺治带入关内。

（二）婚嫁违制的惩处始终如一

入关前阿敏贝勒私下嫁女获罪一事，延续到入关后应选秀女私下婚嫁而受处分的案件仍时有所闻。雍正二年（1724）十月，刑部尚书阿尔松阿《奏为隐瞒女儿案请旨折》说，正蓝旗下的一名披甲人之寡妻将其女儿送至皇宫后的景山准备应选时，“女儿忽然患病，将名掣回，不曾进去”。半年后此寡妻将女儿聘与同旗男子，阿尔松阿拟将此寡妻“比照隐匿入官人口一名者，杖七十，徙一年半”，其已婚的女儿“应照例拆离，交

1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十九，吏部八十三，隐瞒秀女，乾隆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2 努尔哈齐所封四大贝勒：大贝勒第二子代善，二贝勒是其侄阿敏（其弟舒尔哈齐之子），三贝勒是五子莽古尔泰，四贝勒为第四子皇太极。

3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第三十册，天聪四年六月七日，中华书局，1990年，第1051～1052页。

4 此“违汗禁约”为阿敏贝勒被圈禁的十六大罪状之五。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第三十册，第1052页，天聪四年六月七日，中华书局，1990年。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第三十册，天聪四年六月七日，中华书局，1990年，第1050～1051页。

6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二册辰字老满文档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八，1971年，第45页。

7 李林译：《汉译“满文旧档”》，清初史料丛刊第二种，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第123～124页。

与内务府辛者库当差人为妻”¹。乾隆六年（1741）两广总督德沛17岁的儿子恒志，聘定马尔泰之女，但马尔泰之女尚未选看，德沛于是上奏“请于本年婚娶……恳请施恩”，结果被乾隆大加申斥，令德沛来京，并重申：“我朝定制，八旗秀女必俟选看后方准聘嫁。凡在旗人，理应敬谨遵行……若在未经挑选之前即行结亲许字，非惟废弛旧制。……且八旗秀女于十三四岁即行选看，并无耽搁之虞。着交户部通行传谕八旗，所有未经选看之秀女，断不可私先结亲。”²嘉庆四年又反复强调：“八旗及内务府三旗，嗣后未经选过秀女，私行字人者，着永行禁止。”³如此三令五申，就是力求滴水不漏。

看来此旧制入关后执行得相当坚持与彻底，上自重臣，下至普通八旗之秀女，如有隐匿、漏报，或请求免除阅选，皆不得免掉惩处，皇太极当初惩阿敏“违汗禁约”的重罪，入关后仍持续执行，至少原则未曾松动，只是未如当年皇太极的圈禁重惩而已。

（三）礼亲王昭槎所谓“下贱的女人”

乾嘉时期的礼亲王昭槎（1776～1829年），为努尔哈齐第二子代善之后，撰有《啸亭杂录》一书，记载清代中期以前的典章制度与遗闻逸事，在“宫女四万”条中认为唐代宫女多至4万，还久禁不放，“亦奢汰极矣”。他说：“按本朝定制，从不拣天下女子，惟八旗秀女，三年一选，择其幽娴贞静者入后宫，及配近支宗室……后宫使令者，皆系内务府包衣下贱之女，亦于二十五岁放出，诚盛德事也。”⁴将宫女于二十五岁放出是否即为“盛德”，可能见仁见智，随时代推移会有不同评价，但是所指“后宫使令者，皆系内务府包衣下贱之女”就值得注意了。

“后宫使令者”就是《清史稿》所称的“宫女子”，由内务府三旗秀女挑出，入宫服侍主位及皇帝。其出身如《清史稿》所言：“选宫女子，贵人以上，得选世家女，贵人以下，但选拜唐阿以下女。”雍正皇帝在雍正七年（1729）六月的谕旨有更详细的记载：“尔等留心切记，嗣后凡挑选使令女子，在皇后、妃、嫔、贵人宫内者，官员世家之女尚可挑入。如遇贵人以下挑选女子，不可挑入官员世家之女，若系拜唐阿、校卫、护军及披甲闲散人等之女，均可挑入。”⁵拜唐阿、校卫、护军及披甲闲散人等皆为行走内务府的小差使，无品级。⁶可知宫女子的出身也有高下等差之别，何况日后若蒙恩宠还可晋升，如咸丰年间披甲人吉禄之女被封为鑫常在，正黄旗松龄佐领下诚意之女还从玫常在一路晋升到玫贵人、玫嫔。⁷但这些后宫使令之女在昭槎眼中毫无区别，全为“下贱之女”。位高如皇族宗室的礼亲王昭槎有如此的想法，相信有类似背景的世家贵胄，其思想意识也应相去不远。

1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三辑，雍正二年十月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1978年。按：辛者库即“内管领下食月米的人”，参见（清）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之一，中华书局，2005年。

2 （清）庆桂等修纂：《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六，乾隆六年七月己巳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3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一十八，内务府四九，杂例，选宫女，嘉庆四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4 （清）昭槎撰：《啸亭杂录》卷十，中华书局，1997年，第324～325页。

5 《清列朝后妃传稿二卷》上卷，第4页，转引自王树卿撰《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几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4月。

6 “拜唐阿”为满语“baitangga”与校卫、护军及披甲等均为内务府小差使，无品级。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辽宁民族出版社，1993年，第387页。

7 玫常在、玫贵人、玫嫔等晋升，参看《总管内务府杂录档》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号，及《清列朝后妃传稿二卷》下卷，第102页。转引自王树卿《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几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4月。



图 13 坤宁宫
位于紫禁城中轴线上，是清朝皇帝大婚和宫中萨满教祭神的地方，转引自朱诚如主编《清史图典》，康熙朝上，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

早在关外时期，女子便分“好的女人”和“不良之女”。天聪九年（1635）十月初六日，皇太极命八旗各路兵马出征瓦尔喀，出发前耳提面命，要各旗务必照预计行事，有些岛还需要造船攻取，皇太极对二位承政说：“这次去的大臣们困难耐远行，按他们的职分可以各取一名女俘虏带着，免得侵犯好的女人。”二名承政转达其旨：“你们遵照汗的爱护之言，按职分取不良之女，把好女作为献上品交公。……取好女时，我们到后一定观看那女人……在作为献上交出的人不好，你们带来的人是好女时，将要定罪。”¹按其叙述，所指的“不良之女”就是战争所略的女俘虏。“好女”

的定义姑且不论，但所认定的“好女”必须作为“献上品”上交，如果观看后觉得“好女”还不如各人按职份所挑取的“不良之女”，还要定罪。

因此，职位较低的官员之女与入关前的“女俘虏”等，在满洲贵族的眼中殊途同归，应即为昭槿笔下“下贱的女人”。皇太极时期达海（1595～1632）通晓满汉文，曾受命翻译《明会典》等书，又创制有圈点的满文（新满文），一生廉谨，《清史稿》说：“达海以增定国书，满洲群推为圣人。其子孙：男子系紫带，亚于宗姓；女子不选秀女。”²对满洲有重大贡献的“圣人”，其子孙的女子可以不选秀女。此反映满人的眼中，女性有三种，“不良之女”、好女、圣人之女。圣人不常有，清代后宫唯求前二者中的“好女”，其强烈的尊卑等级之分由此亦可管窥一斑。

（四）礼失求诸野？——上古的“兄亡则纳嫠嫂”、娣媵制

若更进一步探究满人此种以出身界定女子尊卑的等级意识，可能要追溯到上古的先民社会。满人的先世为女真，或叫肃慎、稷慎，汉代称为挹娄，南北朝叫勿吉，隋唐时期称之靺鞨，在四千多年前即已形成部落，属通古斯族，“通古斯”语的原意是“一只猪”。周武王克殷后，肃慎曾进贡“楛矢石弩”³。根据《逸周书》，周天子大会天下诸侯时，“西面者正北方稷慎”，也就是说，躬逢其盛的诸侯中也包括了肃慎。西晋（265～317年）出土的《竹书纪年》说舜在位时，肃慎并遣使以自制的弓和箭为贺。肃慎人擅长制造弓箭，弓有三尺五寸长，多用桦木，并以野兽的皮或筋作弦，射程很远。肃慎人又善于饲猪，以自由放牧的方式任其繁殖，冬天杀猪，以冰雪冻肉，《汉书·挹娄》也说其人“好养猪，食肉衣皮，冬以膏涂身御寒气”。近代在黑龙江地区的考古发掘，发现三四千年前古肃慎的遗址，出土文物中还有陶猪。清代满族仍有以猪为牲的祭天仪式“领牲”。清人入关后，“领牲”也带入宫内，坤宁宫东次间〔图 13〕内有三口大锅⁴，祭祀时由神人媒介的“萨满”

1 李林译：《汉译“满文旧档”》，清初史料丛刊第二种，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第134～135页。

2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二十八，列传第十五，达海，中华书局，1998年，第9256页。达海子孙皆用紫带，以别于近支宗室的黄带；疏远宗室的觉罗红带。（清）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之一，中华书局，2005年。

3 楛，像荆而红，茎可做箭干。石弩，即石做的箭头。

4 万依：《故宫辞典》，上海文汇出版社，1996年，第28页。

(samman) 主持，祝祷奏乐后就神前杀猪下锅煮肉，与祭的帝后“受胙”，陪祭的王公大臣也会“赐肉”。

根据学者的研究，上古时期由母系社会兄弟共娶一女演进至父系社会阶段，即政治权力由“兄终弟及”转变到“父传子”的嫡长子时代。“兄终弟及”是兄死弟继，弟对兄的财产及妻室有继承权，是权利也是义务，此即《后汉书·西羌传》中的“兄亡则纳嫠嫂”。羌为姜姓之别，姜姓是周代大姓，可以推测周代亦曾有过此制。¹ “父传子”的嫡长子时代，财产由兄弟共有制也转变成长子集权制，不只兄弟共有之财产属于长兄一人，人与财俱归兄长掌控，原先父亲的财产全部由兄长继承，作为财产之一的女性，其婚嫁亦归长兄主事，姊妹或共嫁长兄，或任其分配。满人的先世曾位在周天子大会诸侯之列，到10世纪至12世纪的金代女真时期，仍实行“转房婚”“接续婚”等²，即夫死后其兄弟侄辈皆可得之之习俗，到15世纪朝鲜的李朝实录中还记其婚俗：“父死娶其妾，兄亡娶其妻。”³ 故知满洲旧俗家父式婚配、兄弟转房婚以及皇太极严惩二贝勒阿敏“违汗禁约”私自婚嫁的“阿敏条款”等，尽管时间相隔百年千年，皆隐然可见其制之遗痕。

“娣媵制”的“娣”为女弟，即后世所称的妹，“媵”即媵侍，为陪嫁之女。《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秦伯纳女五人，怀嬴与焉”，即秦穆公的5个女儿同嫁晋文公，也就是“娣媵制”中的姊妹共夫。《公羊传》庄公十九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一聘九女，诸侯不再娶。”意思是诸侯娶嫡女为嫡夫人，以嫡女之妹或侄女陪嫁为妾或侍女，诸侯一聘是一嫡、一娣、一侄，再各二名娣媵从嫁，最多只能9位，想超额会被拒绝，这是对长子的限制，因为还要分配给其余的弟兄，长兄所娶较诸弟为众，但也不能尽娶妻之妹而不留给诸弟。若长兄不欲娶之妻，只能让给诸弟，不能让与他人。“娣媵制”中可以有同姓媵，也可以有异姓媵。相对于“姊妹共夫”，出离也是连带的，若姊被出，亦同时离妹。⁴ 其重点是“姊妹共夫”之下，夫人（姊）所出之女恒为夫人之尊位，娣（妹）所出之女恒为娣（妾、侍女）之卑位，所谓“贵贱有常也”。了解满族的先世在上古社会中参与的角色以及上古社会的婚姻制度，也许可以解释满洲贵族眼中的“好女”与女俘虏之为“不良之女”，或者昭槁笔下所谓“下贱的女人”之真正意涵。因此，《清史稿校注》《后妃列传》特别强调“后妃诸姑、姊妹不赴选”虽然是欲盖弥彰，但事实上后妃诸姑、姐妹的赴选也是其来有自，有其隐藏的历史背景。

三 明代后妃制度与清代之比较

《明史》后妃列传开宗明义就说：“明太祖鉴前代女祸，立纲陈纪，首严内教。……后妃虽母仪天下，然不预政事。至于嫔嫱之属，不过备职事，侍巾栉；……”⁵ 此外，尚有女官75名，女史18名，专事“服劳宫寝、祇勤典守”，同时，“诸妃位号亦惟取贤、淑、庄、敬、惠、顺、康、宁为称”。换言之，在开国的明太祖心中后妃和嫔嫱各有定位，相当于清代有主位的后妃与嫔，但前者母仪天下，有“贤、淑、庄、敬……”共8种不同称名，后者则随侍在侧供

1 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史》，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87年，第139～151页。

2 韩世明编著：《辽金生活掠影》，沈阳出版社，2002年，第207页。

3 转引自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世宗庄宪大王实录三，明英宗正统四年，中华书局，1980年，第407页。

4 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史》，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87年，第139～151页。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03页。



图 14 明穆宗李贵妃(孝定李太后)
纵 64.6 厘米 横 50.8 厘米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差遣,俱无定数。至于共 93 名的女官与女史,则略同清代供使令的宫女子。以下据正史中的《明实录》以及《明史》后妃传、诸王传、公主传中有记名的后、妃、嫔等,亦如清代制表方式,其位号仅及于当朝皇帝生前所封者,凡死后尊封、追封、追赠者皆不列入,如《明史》所载光宗“孝元皇后郭氏”,其在光宗为皇太子时封为皇太子妃,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薨,光宗即位仅一个月即崩,后由熹宗继位才上尊号为孝元皇后,其生前仅位妃号,故不列入光宗皇后之列。另,诸王生母如神宗朝生瑞王的“周端妃”,生惠王的“李贵妃”〔图 14〕;光宗朝的“定懿妃”“敬妃”等,暂依诸王列传所示,是否生前所封或死后追封他日待考。此外,明代“嫔”以下仍有繁复的位号,则全记入“嫔”列之下。同时,明人的笔记或有涉及者亦参酌列入,因稽核的困难,缺漏或重复可能难免。

明代皇帝在位所封后妃表

皇帝	皇后	皇贵妃	贵妃	妃	嫔及其他	合计
太祖	孝慈高皇后		孙贵妃 赵贵妃 ¹	李淑妃、郭宁妃、胡充妃、达定妃、郭惠妃、胡顺妃、李贤妃、刘惠妃、葛丽妃、郑安妃、郜氏、高丽妃韩氏、韩妃、余妃、杨妃、周妃、崔惠妃 ² 、硕妃、皇妃、皇贵妃 ³	皇贵人 皇美人 ⁴	后1 贵妃2 妃20 嫔以下2 ----- 合计25位
惠帝	皇后马氏					后1
成祖	仁孝徐皇后		王贵妃 张贵妃 ⁵	权贤妃、任顺妃、杨淑妃、李惠妃、陈丽妃、王顺妃、王贤妃、喻贤妃、韩丽妃、钱顺妃、吴惠妃、刘敬妃 ⁶ 、皇妃韩氏 ⁷ 、崔惠妃、李顺妃、赵惠妃、尤惠妃、王贤妃、张顺妃、郭顺妃、刘德妃、任顺妃 ⁸	王昭容 李昭仪 吕婕妤 崔美人 ⁹ 卢美人 王美人 □美人 ¹⁰	后1 贵妃2 妃22 嫔以下7 ----- 合计32位

- 赵贵妃仅由《明史》诸王传中记“赵贵妃生渾王模”,但明代《南京太常寺志》记渾王与湘献王、肃王、韩王“皇贵妃”所出。(清)张廷玉等撰:《明史》,诸王传,第3559页,中华书局,1995年。明代《南京太常寺志》,转引自中山陵园管理局编《明孝陵志新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 郑安妃至崔惠妃等参(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65~3668页。(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宫闱,中华书局,1997年,第802页。(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国榷》中称杨妃、周妃、余妃等为杨氏、周氏、余氏等。
- 硕妃、皇妃、皇贵妃位号排序依明代《南京太常寺志》。转引自中山陵园管理局编《明孝陵志新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 皇贵人、皇美人位号排序依明代《南京太常寺志》。转引自中山陵园管理局编《明孝陵志新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 张贵妃、权贤妃、任顺妃、王昭容、李昭仪、吕婕妤、崔美人等,参见《明成祖实录》,卷八十八,永乐七年二月己卯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 自杨淑妃至刘敬妃等共10位,参见(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宫闱,中华书局,第802页。
- 皇妃韩氏,见《明仁宗实录》卷二,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己未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 崔惠妃、李顺妃、赵惠妃、尤惠妃、王贤妃、张顺妃、郭顺妃、刘德妃、任顺妃等9位,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王昭容、李昭仪、吕婕妤、崔美人等,参见《明成祖实录》卷八十八,永乐七年二月己卯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 卢美人、王美人、□美人等,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美人原记为“庄惠美人□氏”。

续表

皇帝	皇后	皇贵妃	贵妃	妃	嫔及其他	合计
仁宗	诚孝张皇后		郭贵妃	李贤妃、赵惠妃、张顺妃、王淑妃 ¹ 、王丽妃、谭顺妃、黄元妃、张敬妃 ² 、李丽妃 ³	王昭容	后1 贵妃1 妃9 嫔以下1 ----- 合计12位
宣宗	恭让胡皇后 孝恭孙皇后		何贵妃	吴贤妃、胡妃、何惠妃 ⁴ 、刘淑妃 ⁵ 、赵惠妃、曾敬妃、徐顺妃、袁丽妃、赵贤妃、诸恭妃、吴惠妃、李充妃、焦静妃、何成妃	郭嫔	后2 贵妃1 妃14 嫔1 ----- 合计18位
英宗	孝庄钱皇后		周贵妃	高淑妃 ⁷ 、魏德妃 ⁸ 、刘敬妃 ⁹ 、王惠妃、杨安妃、万宸妃、刘妃 ¹⁰ 、惠德妃、樊顺妃、王贤妃、刘丽妃 ¹¹ 、武昭妃、宫和妃、刘恭妃、章丽妃、李贤妃、赵庄妃、张成妃、梁和妃、王贞妃、余充妃、岳静妃、陈丽妃 ¹²		后1 贵妃1 妃23 ----- 合计25位
景帝	汪废后 肃孝杭皇后	唐皇贵妃 ¹³				后2 皇贵妃1 ----- 合计3位
宪宗	吴废后 孝贞王皇后	万皇贵妃 ¹⁴	邵贵妃 ¹⁵	纪淑妃、柏贤妃、章丽妃 ¹⁶ 、邵宸妃、顺妃、梁和妃、王昭妃 ¹⁷ 、张德妃 ¹⁸ 、姚安妃、杨恭妃、潘端妃、王敬妃 ¹⁹ 、郭惠妃、岳静妃、唐容妃	韩夫人 ²⁰	后2 皇贵妃1 贵妃1 妃15 ----- 合计19位

1 《明仁宗实录》卷二，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丁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2 王丽妃、谭顺妃、黄元妃、张敬妃等，参见（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宫闱，中华书局，1997年。据谈迁《国榷》天俪，仁宗有“充妃黄氏”，是否即黄元妃之误，待考，第801页。

3 （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4 据《明史》：英宗“正统元年八月，追赠皇庶母惠妃为贵妃。”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据此则宣宗应另有何惠妃，第3515页。

5 《明宣宗实录》卷二百一十三，景泰三年二月乙酉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6 何贵妃、徐顺妃、袁丽妃、赵贤妃、诸恭妃、吴惠妃、李充妃、焦静妃、何成妃等9妃，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7 《明英宗实录》卷三，洪熙元年七月乙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8 《明武宗实录》卷二，弘治十八年六月癸酉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按：《明史》诸王传另有“韦德妃生徽王见沛”，是否同一人之音讹，待考。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34页。

9 据《明史》：“天顺七年，敬妃刘氏薨，辍朝五日。”（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14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10 据《明史》公主传，英宗的“嘉善公主”母为王惠妃、“崇德公主”母杨安妃、“广德公主”母万宸妃、“嘉祥公主”母刘氏。（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72页。

11 自惠德妃至刘丽妃等，亦见（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宫闱，中华书局，1997年，第802页。

12 武昭妃、宫和妃、刘恭妃、章丽妃、李贤妃、赵庄妃、张成妃、梁和妃、王贞妃、余充妃、岳静妃、陈丽妃等，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13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九，景泰七年八月庚戌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14 《明史》写万氏在死后被宪宗追封为皇贵妃，但据《明宪宗实录》，册封贵妃万氏为皇贵妃在成化十二年十月戊寅，同日尚有邵氏封宸妃、王氏为顺妃、梁氏为和妃、王氏为昭妃等。参见《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二年十月戊寅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15 邵贵妃为兴王母，世宗嘉靖皇祖母，世宗入继大统，被尊封皇太后，（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24页。

16 据《明史》：“弘治十四年，宪庙丽妃章氏发引，辍朝一日。”（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1465页。

17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二年十月戊寅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18 张德妃、姚安妃、杨恭妃、潘端妃、王敬妃等，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40～3641页。

19 郭惠妃、岳静妃、唐容妃，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另，谈迁《国榷》中有王顺妃，是否即实录中的顺妃，待考。又，《国榷》中英宗有岳静妃，宪宗亦有岳静妃，皆谥“和惠”，是否同一人误植，待考。

20 韩夫人，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续表

皇帝	皇后	皇贵妃	贵妃	妃	嫔及其他	合计
孝宗	孝康张皇后				邵夫人 孟夫人 周夫人 项夫人 ¹ 刘夫人	后1 嫔以下5 ----- 合计6位
武宗	孝静夏皇后			吴德妃、沈贤妃 ²		后1 妃2 ----- 合计3位
世宗	孝洁陈皇后 张废后 孝烈方皇后	沈皇贵妃 ³ 王皇贵妃 ⁴	阎贵妃、文贵妃 ⁵ 王贵妃、 马贵妃	张妃、方妃、沈宸妃、曹端妃、杜康妃 ⁶ 、 卢靖妃、江肃妃、赵懿妃、陈雍妃、赵荣妃 ⁷ 、 张德妃、尚寿妃 ⁸ 、郑贤妃、杨淑妃、 杨荣妃、张淑妃、徐永妃、马贞妃、 文恭妃、王丽妃、王宸妃、王靖妃、沈安妃、 包宜妃、陈静妃、王徽妃、高和妃、 汪肃妃、耿平妃、吴定妃、王贞妃、李顺妃、 王怀妃、张安妃、于宜妃 ¹⁰	王宁嫔 郑嫔 韦嫔 沈嫔 ¹¹ 卢嫔 奉夫人 ¹²	后3 皇贵妃2 贵妃1 妃34 嫔以下7 ----- 合计47位
穆宗	孝安陈皇后		李贵妃 ¹³	李妃 ¹⁴ 、江贤妃 ¹⁵ 、李恭妃、刘庄妃、庄敬妃、 魏英妃、赵和妃、王荣妃、杨安妃、 李淑妃、李德妃、董端妃、于懿妃、 叶奇妃、汪贤妃、马惠妃、韩容妃 ¹⁶		后1 贵妃1 妃17 ----- 合计19位

- 1 邵夫人、孟夫人、周夫人、项夫人、刘夫人等，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2 吴德妃、沈贤妃等，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3 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收藏的一幅“Marshal Wang”（暂译为“王元帅”），其右上角的二行款识为“大明嘉靖壬寅岁孟夏朔旦皇贵妃沈氏命工绘施”，“嘉靖壬寅岁”为嘉靖二十一年。
- 4 嘉靖十九年正月十日“进封王氏、沈氏俱为皇贵妃”，参见《明世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三，嘉靖十九年正月己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 5 “嘉靖四十五年进封敬妃文氏为贵妃”，参见（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三，中华书局，1997年，第73页。
- 6 张妃、方妃，见嘉靖七年二妃进茶与嘉靖、孝洁皇后段，张妃、方妃是否即嘉靖十年所封九嫔之列，后为方皇后；张妃是否即为继陈皇后之张废后等，皆待考。余妃见嘉靖十年所封九嫔中尚有阎丽妃，后进阎贵妃。余未见封号者，杜康妃即穆宗生母，穆宗即位后封孝恪杜太后。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30～3533页。
- 7 王贵妃、卢靖妃、江肃妃、赵懿妃、陈雍妃、赵荣妃等，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第3646页，中华书局，1995年。
- 8 张德妃，参见（明）俞汝楫等编《礼部志稿》卷六十二，册立妃嫔，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 9 尚寿妃参见（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三，第77～78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10 马贵妃、奉夫人，自郑德妃以下至于宜妃等共24位，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1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32页。
- 12 （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13 李贵妃为神宗生母，穆宗崩后，尊为孝定李太后。（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34～3535页。
- 14 李妃在穆宗为裕王时选为妃，生宪怀太子，于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薨，穆宗即位谥“孝懿皇后”。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34页。按：李妃为穆宗即位前封号，“孝懿皇后”为穆宗即位后追封，故此并未列入皇后之列。
- 15 《明穆宗实录》卷六，穆宗元年三月壬申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 16 自李恭妃至韩容妃等共15位，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续表

皇帝	皇后	皇贵妃	贵妃	妃	嫔及其他	合计
神宗	孝端王皇后	王皇贵妃 ¹ 郑皇贵妃	李贵妃 ²	刘昭妃、周端妃 ³ 、许德妃、杨宜妃、王僖妃、魏慎妃、王荣妃、李顺妃、李德妃、李敬妃 ⁴		后1 皇贵妃2 贵妃1 妃10 ----- 合计14位
光宗				郭妃 ⁵ 、定懿妃、敬妃 ⁶ 、傅懿妃、李庄妃、李康妃、冯敬妃 ⁷	西李选侍、东李选侍 ⁸ 、王才人 ⁹ 、刘淑女 ¹⁰ 、王选侍 ¹¹ 、邵慎嫔 ¹²	后0 妃7 嫔以下6 ----- 合计13位
熹宗	懿安张皇后	王皇贵妃	段贵妃 ¹³	张裕妃、范慧妃、李成妃、任容妃 ¹⁴ 、王良妃、段纯妃 ¹⁵	冯贵人 ¹⁶	后1 皇贵妃1 贵妃1 妃6 嫔以下1 ----- 合计10位
思宗	周愍皇后	田皇贵妃	袁贵妃	袁淑妃、沈妃、王妃、王妃、刘妃、方妃 ¹⁷		后1 皇贵妃1 贵妃1 妃6 ----- 合计9位

资料来源：除另有注外，主要采自（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后妃传、诸王传，中华书局，1995年，第3503~3545、3559、3665页。

- 1 王皇贵妃即光宗生母，原为慈宁宫人，神宗私幸后封恭妃，生光宗，万历二十九年光宗立皇太子时未进封，三十四年元孙生后才进封皇贵妃。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37页。
- 2 李贵妃，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49页。
- 3 周端妃，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49页。
- 4 许德妃至李敬妃等共8名，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5 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按：郭妃于光宗为皇太子时封为皇太子妃，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薨，光宗即位仅一个月即崩，熹宗继位才上尊号为孝元皇后，故不列入光宗皇后之列，第3539页。
- 6 定懿妃、敬妃，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56页。
- 7 傅懿妃至冯敬妃等4名，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8 西李选侍、东李选侍，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41页。
- 9 王才人为熹宗生母，光宗为太子时为选侍，万历三十二年进才人，熹宗即位尊封为孝和皇太后。（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39页。
- 10 刘淑女即崇祯皇帝生母，光宗时入宫为淑女，崇祯5岁时薨，崇祯即位后尊封孝纯刘太后。（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40页。
- 11 王选侍，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56页。
- 12 邵慎嫔，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13 王皇贵妃、段贵妃，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是否即为天启元年所封的王良妃、段纯妃，待考。
- 14 任容妃，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657页。
- 15 王良妃、段纯妃，参见《明熹宗实录》卷十，天启元年年五月壬寅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 16（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17 袁淑妃至方妃，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观察上述表列，首先从后妃数目、位号与位次探讨。

（一）明代后妃知多少

由上述表列可知，明代皇后的兴立频繁。明宣宗首开“后无过被废”¹另立新后之举。明景帝、明宪宗、明世宗也如法炮制，明世宗还连废二后，前后共三后之多。反观上述清代，除典彰制度未备的顺治朝有过废后外，康熙、乾隆、嘉庆、道光虽亦有二后、三后现象，但皆因后薨而继立，并非生前被废而多后并世。其次，表列中明代皇后以下的妃嫔繁伙，然俱为迄今所知官方史书及明人笔记中有封号者。嘉靖晚期官拜刑部尚书的郑晓著有《今言》：“太祖陵不知附葬几妃，今陵祭旁列四十六案，或坐或否，大抵皆妃嫔也。”²表示明太祖至少有46名具位号的嫔妃从葬，若再加上有子免殉或之前已薨嫔妃以及未有位号者，其妃嫔总数不知凡几。³

明成祖的后宫有多少？除《明史》所记之外，《朝鲜传》中提到永乐六年后不久，纳朝鲜女为后宫“立为妃嫔者四人”⁴，永乐七年二月成祖到北京册封的7位，张贵妃和王昭容分别来自河间及苏州，其他皆来自朝鲜⁵，是以当次朝鲜贡女立为妃嫔者为5名。该次册封后，太监黄俨到朝鲜口宣圣旨说：“去年你这里进去的女子，胖的胖，麻的麻，矮的矮，都不甚好，只看你国王敬心重的上头，封妃的封妃，封美人的封美人，封昭容的封昭容，都封了也。王如今有寻的女子，多便两个，小（少）只一个，更进将来。”⁶于是同年八月，朝鲜又进了女子郑氏与宋氏2名。往后还有黄氏、韩氏等。如此向朝鲜采女之事终成祖之世持续进行，但多以赐赠朝鲜国王药物之名前往，由太监口传谕旨，未经诏敕，朝鲜奉令献女亦以“贡方物”或谢赐药物为由，是以当时内阁或礼部并不知情，官方的文书亦隐讳不明。⁷晚明文人谈迁《国榷》所记附葬长陵的妃嫔有24人，若加上免殉嫔妃，相信总数较之明太祖应不遑多让。

明代后妃之数，以《明史》的史笔之限，阙遗漏失者应该在所难免。明代文人笔记如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谈迁的《国榷》等所记之嫔妃或可补其阙如。但其彼此间有些也存在差异，若同一人但两书所记为不同时期的位号可能会被误植为两个人。如《国榷》中记从葬嫔妃中有“敬妃文氏”，但《万历野获编》记“嘉靖四十五年进封敬妃文氏为贵妃”，此文贵妃当即文敬妃。又《国榷》中从葬英宗的妃嫔有“和惠静妃岳氏”，然宪宗下之从葬妃嫔亦出现“和惠静妃岳氏”，所记是否有误，或竟然前后朝有相同姓氏、位号与谥号之后宫，仍待考。世宗朝的郑嫔、沈嫔、卢嫔等，尔后是否即《国榷》所记的郑贤妃、沈宸妃、卢靖妃等？《国榷》中还记明熹宗后宫有“皇贵妃王氏、贵妃段氏”，是否即为《明熹宗实录》天启元年五月所封的“王良妃、段纯妃”等？凡此都待考证。不过，尽管有诸多疑点或疑似重复，但相较之下终究为少数，笔记史料还是值得参考。从表列数字来看，世宗的47位居首，成祖32位其次，太祖、英宗的25位也排名前端。上述太祖孝

1 恭让胡皇后由宣宗令其上表请辞后位，另立孙贵妃为后，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13～3514页。

2 （明）郑晓撰：《今言》，中华书局，1984年，第73～74页。

3 据吴晗的研究，朱元璋有数不清的妃嫔，生有26个儿子，16个女儿，到明亡时，据不完全统计，朱元璋的直系子孙有十几万人。吴晗撰：《朱元璋大传》，台北远流出版社，1991年，第289页。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8284页。

5 《明成祖实录》，永乐七年二月己卯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6 王崇武撰：《明成祖朝鲜选妃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台北“中央研究院”，1948年，第172页。

7 王崇武撰：《明成祖朝鲜选妃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台北“中央研究院”，1948年，第172～173页。

陵从殉之数颇多，成祖也有不少未经官方的朝鲜贡女，两人实际后妃之数应不致与世宗相差太多，唯《万历野获编》说：“后宫姬侍列在鱼贯者，一承天眷，次日报名谢恩……以待封拜。列圣前后皆然，惟世宗晚年西宫奉玄，掖庭体例与大内稍异，兼饵热剂过多，稍有属意，间或非时御幸，不能尽行册拜，于是有未封妃嫔之呼……”¹意即世宗服了会发热的药后非时御幸频频而无法尽行册封的妃嫔不知凡几，是则其后宫的实际人数应相当惊人，还是会让其三位祖宗瞠乎其后。

宣宗、宪宗和穆宗分别是 18 位、19 位、19 位，以其在位时间也不算少。若不计在位近四年因靖难事变不知所终的惠帝，明代其余 15 位皇帝共计 254 位后妃，平均每位 17 位，低于此平均数的皇帝有仁宗、景帝、孝宗、武宗、神宗、光宗、熹宗与思宗。其中仁宗、景帝、光宗、熹宗分别在位仅 1 年、7 年、1 个月、7 年不等，时间短暂，低于平均数似属正常；思宗虽然在位 17 年，但长年内忧外患，又是亡国之君，即使有心增聘妃嫔亦无法进行。武宗仅 3 位后妃，并不表示这位皇帝清心寡欲，相反却是极尽荒淫之能事，已婚未婚、有娠无娠，荤腥不忌，只是都未加封进号而已。若说神宗在位 48 年后妃仅 14 位，与专情于张皇后的孝宗在位 18 年有 6 位相较，神宗是否也颇为专情于郑贵妃？不过，神宗的记录上还有万历十七年（1589）言官所上“酒色财气”疏，其中色的部分还有“幸十俊”²，故其后妃不多也不反映神宗节制。反观清代后妃，从典制大备的康熙到末代宣统共 9 位皇帝，有定数的后宫计 99 位，平均每位皇帝 11 位，仅为明代的一半多。清代虽还有为数不可考的贵人、答应、常在，但明代照样有“女官七十五名，女史十八名”服侍劳役之事，此点两朝无分轩轻。故单从后妃数字而言，清代是远低于明代的。

（二）明代有开创之举，清代为守成之规

1. 明代的“皇贵妃”“贵妃”与“皇妃”

明代皇后除熹宗的“懿安张皇后”为熹宗驾崩后，皇弟信王（明思宗）仅上尊号无谥号；思宗的“周懿皇后”系城破之际受命自裁而无谥号；明宣宗皇后无过被废，尊以“恭让”为谥外，明代皇后皆以“孝”字为谥，如明成祖的“仁孝徐皇后”、明英宗的“孝庄钱皇后”等。清承明绪，后妃典制完备之前的顺治朝，除废后外，已然以“孝”字为谥，如“孝惠章皇后”“孝康章皇后”等，康熙朝以降乃至晚清，除末代的婉容皇后无谥外，余皆亦以“孝”字为谥，如雍正的“孝敬宪皇后”、乾隆的“孝贤纯皇后”等，此为明清后妃最明显的相同之处。

从表列观察，明初统摄六宫的皇后之下依次仅有贵妃、妃、嫔等。据《明史》所载：“宪宗封万贵妃，始称皇，非洪武之旧矣。”³意即明宪宗将其终生所宠的贵妃万氏于死后追封为皇贵妃，是有明一代“皇贵妃”位号之称的开始，而此并非承自开国的明太祖洪武时期。不过明代《南京太常寺志》写道：“孝陵祀太祖高皇帝、高皇后马氏。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晋恭王；左二位皇妃，生楚王、鲁王、代王、

1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三，中华书局，1997年，第77页。

2 万历十七年十二月，大理寺左评事雒于仁上疏，批神宗纵情于酒、色、财、气，其中的“色”，谓其已溺爱郑妃，又“幸十俊”，即以10个小太监为妾童，专事御前，或与神宗同卧起。《明神宗实录》卷二百十八，万历十七年十二月甲午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1371页。

郢王、齐王、蜀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左三位皇贵妃，生湘献王、肃王、韩王、潯王；左四位皇贵人，生辽王；左五位皇美人，生宁王、安王；右一位硕妃，生成祖文皇帝。”其中清楚显示姓氏与位号的仅“淑妃李氏”和“硕妃”。“皇妃”名下的十王，据《明史》诸王传等，楚王为胡充妃所生，鲁王出自郭宁妃，蜀王、代王、谷王为郭惠妃所生，郢王为刘惠妃所生，齐王、潭王出自达定妃，唐王、伊王则分别出自李贤妃、葛丽妃等，则此“皇妃”为有重要地位的后宫泛代称。至于“皇贵妃”“皇贵人”“皇美人”，依祭飨的位阶排序，左一位的李淑妃在高皇后之下，显然为众妃之首，右一位的硕妃为次，左方“皇妃”之下其他诸妃位次依序为皇贵妃、皇贵人、皇美人。凡此说明，洪武时期之“皇贵妃”亦为众妃位号之一，位次在“皇妃”之下、“皇贵人”和“皇美人”之上。然不论其位次如何，有名无实的“皇贵妃”名号显系“洪武之旧”。

那么“皇贵妃”何时成为贵妃之上、皇后之下的位号？晚明的《万历野获编》说仁宗时，“六宫止以贵妃为极贵，下中宫一等，至宣庙时始加孙氏为皇贵妃，寻正位中宫矣”¹，同书中多次重述“皇贵妃”之位号始于宣宗孙皇后为贵妃时进封，旋成为皇后。不过，晚明的官书《礼部志稿》²详载洪武到隆庆间各项诏令、职官、礼法、仪注等典章制度，其《册妃礼》中记道“贵妃，后之副贰”，述及宣德年间孙贵妃贤淑“宜授以宝以昭其德”³。《明史》记孙皇后时也说，向来“皇后金宝金册，贵妃以下有册无宝”，因孙贵妃受宠，“帝请于太后，制金宝赐焉，贵妃有宝自此始”⁴。两书皆未提及孙贵妃是否进封“皇贵妃”位号之后才册立为皇后。

进一步追查，代宗景泰七年（1456）八月，英宗太上皇仍被幽禁于南宫之时，代宗“命武清侯石亨为正使，礼部尚书胡濙为副使，持节册封唐氏为皇贵妃”⁵，是则名实相符的“皇贵妃”位号始自代宗帝的景泰七年，并非《万历野获编》所言始自明初的宣宗孙皇后，也不是《明史》所记始自英宗、代宗之后的宪宗万贵妃。

又据《明实录》，世宗嘉靖十九年正月初十日“进封王氏、沈氏俱为皇贵妃”⁶，一日之内进封两位皇贵妃，似无等次之分。尔后万历朝神宗的郑贵妃生皇三子后进封皇贵妃。光宗朱常洛的生母原为慈宁宫人王氏，生朱常洛后封恭妃，由于万历的冷淡，于朱常洛被立为皇太子多年生下元孙后，方加上徽号“慈圣”，始进封“皇贵妃”。虽然进封很勉强，但因此也是二位皇贵妃并立。由此可知，明代在景帝以后的“皇贵妃”并无定额，亦无高低等次之分，与后来清代仅设一名皇贵妃为“后之副贰”备位皇后之制显然不同。

2. 明代妃嫔位号繁杂，位次混淆

“位号”指位阶与名号，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等为其“位”，《明史》后妃列传开宗明义的“贤、淑、庄、敬、惠、顺、康、宁”等8字，则略似其“号”。前述《南京太常寺志》所记中仅“淑妃李氏”有位有号，皇贵妃、皇贵人、皇美人等则仅有其“位”而无号，“皇妃”与“硕妃”亦仅有其“位”，“皇”与“硕”并不在《明史》所记8个“号”之列。无论如何，从《南京太常寺志》所记可知，洪武时期的后宫有皇妃、皇贵妃、皇贵人、皇美人等位阶。根据《明成祖实录》，永乐七年（1409）二月“册立张氏为贵妃，权氏为贤妃，任氏为顺妃，

1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中华书局，1997年，第801页。

2 《礼部志稿》由礼部尚书林尧俞（1558～1626）主编，俞汝楫纂修。俞汝楫为晚明上海四大藏书家之一，其余三位为王圻、施以经、宋懋澄。其中王圻（1570～1622）为嘉靖四十四年进士，与其子王思义编有《三才图会》。

3 （明）俞汝楫撰：《礼部志稿》卷六十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14页。

5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九，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八十七，景泰七年八月庚戌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6 《明世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三，嘉靖十九年正月己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王氏昭容，李氏为昭仪，吕氏为婕妤，崔氏为美人。”¹此记反映贵妃、贤妃、顺妃、昭容、昭仪、婕妤、美人等俱为封号，但其中“贤妃、顺妃”符合位号，其余的“贵妃”与“昭容、昭仪、婕妤、美人”均为位次等第。如此看来，明太祖父子两朝后宫的位号各行其是。

虽是各行其是，明初后宫位号却也有交迭的时候。前述明太祖的“皇妃”之称，成祖在永乐二十二年（1424）驾崩时，殉死的嫔妃中也有一名“皇妃”韩氏²，此为两朝目前所知除皇后、贵妃以外唯一重复的后宫位号，其位序在前二者之间，泛指有子嗣的重要后宫。尽管两朝后宫称位繁杂，位与号交错混淆，但似乎皆为“昙花一现”，成祖之后几乎全都销声匿迹。

清初张廷玉等人在撰写《明史》时，将“居正号者并列于篇，其妃嫔有事实者，亦附见焉”³，意即后妃列传的筛选取舍仅列入有位号者，或妃嫔有显著事迹者。因此，明宣宗时的“郭嫔”因宣宗驾崩被迫从殉，死前留有哀凄的绝命辞而留名于世⁴，也从而可知至迟在宣宗朝（1426～1435在位）时后宫在妃之下尚设有“嫔”。但一直到近百年后的嘉靖朝，因世宗即位10年未有皇嗣，依大学士之建议在嘉靖十年（1531）册立九嫔⁵才又出现。不过，晚明后宫还有选侍、才人、淑女等位号。“选侍”被张廷玉列入是因记录在位仅一个月的光宗猝崩、皇太子朱由校（后来的明熹宗）仓促继位所引发西李选侍的“移宫案”⁶。“才人、淑女”亦与明熹宗有关。据《明史》，明熹宗的生母王氏，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熹宗立为皇太子时为选侍，三年后进为才人。故知才人的位次高于选侍。光宗时的刘淑女是崇祯皇帝的生母，光宗时入宫为淑女，崇祯5岁时被遣薨，是以“淑女”似为晚明后宫嫔嫱之末。三者之间选侍居中，下有淑女，上有才人，再往上则有妃、贵妃、皇贵妃等位次。《明史》载光宗不豫时召入大臣，欲封西李选侍为“皇贵妃”，连升四级，旋因西李选侍求封更上一层的皇后而暂行搁置，不久光宗即驾崩。西李选侍不但当不成皇后，连“皇贵妃”也来不及进封。但由此可知，明代后宫之进封并不一定循序渐进，至少是可连跃四级的不次拔升。

明代后宫位号繁杂，几乎将中国历代以来之位号一网打尽，且位次混淆，进封亦无定序。相较于后起的清代，入关之初的顺治朝曾有过“夫人、淑仪、婉侍、柔婉、芳婉”或“贞容、慎容”等位号之议，但未执行。康熙时制定典章虽采前明遗制，但显然在承明之余也快刀斩乱麻，大刀阔斧地在一后之下仅取皇贵妃、贵妃、妃、嫔等4个位号，且进一步规范其定额为“皇贵妃一、贵妃二、妃四、嫔六”，而各朝皇帝实际的后妃数虽不中亦不远。

清代后宫最突出之举是另设有无定数的“贵人、常在、答应”。其中“贵人”前朝已设。至于“常在、答应”，据《明史》，明代内官中的“御前近侍”管理御前诸事如掌理随朝捧剑等，其中就有“答应、长随”，望文生义，即随侍左右，随时听候当差办事。明代内府十二监中的司礼监、都知监亦有“铃束长随”；或无定额的“长随、

1 《明成祖实录》，永乐七年二月己卯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2 《明仁祖实录》，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己未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04页。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15页。

5 嘉靖十年依大学士张孚敬之建议册立九嫔，九嫔之一的方嫔后来晋封为方皇后。（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31页。

6 “移宫案”即光宗猝崩后，皇太子朱由校仓促继位搬进皇帝居所乾清宫，抚育朱由校的李选侍也随着朱由校搬入乾清宫，群臣恐怕日后发生李选侍垂帘听政之事而逼其搬出。

奉御”等。¹ 晚明太监刘若愚的《酌中志》写得很详细，凡御前召对宣官及钦赐大臣银两、羊酒等项，皆长随赍送。天下文武百官、各藩府进到表笺、礼物，亦长随接进，“其为首数员，有官帽曰答应牌子”²。意即手持“答应牌子”的是为首的长随。由此可知，清代的“常在、答应”亦其来有自，也是承明遗绪，只是从太监变成女性而已。如此看来，比较明清二代的后妃制度，明代有开创之举，清代则为守成之规。

（三）明清选秀对象大不同——乱枪打鸟与“择善固执”

1. “择善固执”——清代阅选仅及于八旗，不及民人

有清一代实行旗、民分治，以八旗制度统辖旗人，以州、县制度管理民人。³ 旗指八旗，包括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相对而言，民人指非隶旗籍的人，主要以汉人为主。顺治十年（1653）八月，世祖废掉摄政王多尔袞为他所聘的皇后博尔济吉特氏，十月下诏选立新后，其阅选范围是：“应于在内满洲官民女子，在外蒙古王贝勒以下，大臣以上女子中敬慎选择从之。”⁴ 顺治这个第二次大婚为入清以来首次选秀⁵，其选阅范围并未包含任何汉军八旗或汉官之女子。但是《大清会典事例》的“选验秀女”条说：“顺治年间定，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官员，另户军士，闲散壮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户部行文八旗二十四都统……将应阅女子年岁……逐一具结呈报都统，汇咨户部。户部奏准日期，行文到旗，各具清册……”⁶ 选验范围是“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官员”，所记仅“顺治年间定”，具体时间不详，如果大婚在前，则后者含汉军八旗为后来所增加，如果大婚在后，显示顺治有其“特立独行”的一面。无论如何，非八旗所属的民人女子都不在列。

道光十八年（1838）宣宗下旨：“朕恭阅仁宗睿皇帝实录，嘉庆九年二月内钦奉旨，镶黄旗都统查出该旗汉军秀女内有缠足者，并各该秀女衣袖宽大，竟如汉人装饰，着各旗严行晓示禁止……”⁷ 要注意的是所指为八旗中的汉军秀女，并非汉人之女。一直到清室覆亡前10年，德宗奉慈禧太后懿旨下谕：

我朝深仁厚泽，沦浹寰区，满汉臣民，朝廷从无歧视。惟旧例不通婚姻，原因入关之初，风俗语言或多未喻，是以着为禁令。今则风同道一，已历二百余年，自应俯顺人情，开除此禁。所有满汉官兵人等，着准其彼此结婚，毋庸拘泥。至于汉族妇女，率多缠足由来已久，有伤造物之和……如遇选秀年分仍由八旗挑取，不得采及汉人。⁸

此懿旨反映二个问题，其一，将满汉官兵人等不通婚姻之令解禁，时清人入关已近260年。其二，皇室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1818～1822页。

2 (明)刘若愚撰：《酌中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25～126页。

3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中的民人》，《故宫八十年研讨会论文集》，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4 《清世祖章帝实录》，顺治十年十月戊辰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5 刘澍：《论后金与清初皇室婚姻对象的演变》，《清史研究》，1992年第3期。

6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四，户部，选验秀女，顺治年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7 (清)昆冈等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一十一，礼部，风教四，训飭风俗二，道光十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8 (清)庆桂等修纂：《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乙卯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皇族的选秀仍由八旗中挑取，“不得采及汉人”。慈禧此旨寿命甚短，5年之后即停止秀女阅选。¹晚清发行的《点石斋画报》²对光绪皇帝阅选秀女还曾有多幅“身临其境”的新闻性报道，如“旗女应选”、“秀女候选”等，描述候选旗女乘坐绣轎，如雁翅般的排列于神武门外，等候内府太监唱名宣召，鱼贯而入。终清一代，除了前述抬旗的后妃“疑似汉女”外，从制度上而言确是守住了宫中“不蓄汉女”的祖制。³也因此前述“疑似汉女”诸妃嫔的入宫始末更令人好奇。观察嘉庆初所编的《国朝宫史续篇》有一段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谕旨：“从前赏给十一阿哥使唤之殷姓女子，其母兄现在来京，投至府中，当经阿哥交出，询之……此等赏给阿哥女子，非有名号，自不便归入内务府旗分，给以养赡……”⁴此谕旨反映，不是所有宫女子皆经内务府的选秀而来，类同此殷姓女子直接受赏于皇帝者，在有清一代应非特例。又据常理判断，此殷姓女子应为汉人。而此或即后宫不少汉姓妃嫔的来源之一，也正是制度之外的现实面。

尽管如此，大规模的选秀仅提供皇族男性所需。王室高层与外番的联姻其实是最重要的一环。清太祖努尔哈齐草创以来，家族除与女真族婚嫁外，本人也先后与蒙古各部联姻。据学者的统计，至崇德九年（1644）入关前的30余年之间，本于政治互惠与利益共享的意涵，努尔哈齐家族与蒙古各部婚嫁共计78人次之多⁵，平均一年至少2次，不可不谓频繁。另据美国学者的研究，自1601年到1900年的300年间，清代的额驸（驸马爷）共有60位，其中汉军额驸5位，仅为8%；满族额驸20位，占33%；蒙古额驸35位，高达58%。⁶可见，有清一代的满蒙联姻根深蒂固，既广泛又深入。额驸之取与后妃略同，除满族外就是蒙古诸部，始终与汉人“保持距离”。

至于满人与蒙古部族根深蒂固的联姻，继清太祖之后的皇太极亦功不可没——其“五宫并建”中的“西宫大福晋贵妃”与“东宫侧福晋淑妃”，两人原是漠南察哈尔蒙古突土门部的福晋，于天聪八年（1634）、九年先后率众来归，皇太极在议政诸贝勒大臣的多次力劝下与其成婚，此举对凝聚幅员辽阔的察哈尔蒙古林丹汗的残部极具号召力，也加强了当时金国在关外的政治与军事力量。⁷此种政治本质的联姻，也许与上古社会的婚姻制度有关。根据学者的研究，上古社会不同图腾演变成不同姓氏的群体，不同群体因互取所需，通常会合组一个部落俾行其利益交换，其中婚姻是最重要的一项，久而久之形成两个群体固定联姻的“外婚制”。典型的外婚制中，这一姓只能与另一姓婚嫁，或与固定某姓婚嫁，世代如此，不能与他姓联姻，如周代宗室为姬氏，辅政的太公为姜姓，政权为姬姜两姓所共有。10世纪的辽代（916～1115），皇室为耶律氏，后族率皆萧氏，萧氏大臣所娶夫人俱为耶律氏，也就是《辽史》外戚表所说：“辽史耶律萧氏十居八九，宗室外戚势分力敌，相为唇齿。”金代的后妃也固定来自“徒单、唐括、蒲察、拿懒……”等部，或谓“世婚制”。⁸

1 《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庚午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2 《点石斋画报》为上海英商美查（Ernest Major，？～1908）于光绪十年开始发行，每月上中下旬各出刊一次。至光绪二十六年停刊为止，共出44册，4653幅图。

3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十四，列传一，后妃，中华书局，1998年，第2299页。

4 （清）庆桂等编：《国朝宫史续篇》，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4页。

5 参见杜家骥《清代满蒙联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96～607页。数字78次为本文撰者据其表列统计所得。

6 参见周卫平译，罗友枝《清代宫廷社会史》，国家清史委员会编译丛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71～173页、表十。

7 杨珍：《清朝后妃制度的发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2005年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第69～72页。

8 韩世明编著：《辽金生活掠影》，沈阳出版社，2002年，第207页。



图 15 明世宗孝洁陈皇后像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转引自《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
服饰篇，下，台北故宫博物院，1986 年

可知距上古已近 2000 年的契丹族、女真族，仍保留上古社会的外婚制，¹而持续 300 年不变的满蒙联姻，也隐约可见其遗痕。

2. 乱枪打鸟——明代后妃普选自民间

汉人立国的明代，其妃嫔以汉人为主，开国的明太祖、明成祖，如前所述有朝鲜贡女，尔后的宣德年间也没停过，²间或也有蒙古人，如有学者考证成祖生母为蒙古人。³至于汉女背景，明初洪武时期“必选名家贤女为之妃”⁴，多择自功臣将相之家，如成祖的徐皇后即为魏国公徐达之女等。明太祖开国之初，天子及亲王之后妃“戒勿受大臣所进，恐夤缘为奸，不利于国”⁵。自洪武二十六年（1393）发生凉国公蓝玉谋叛案，永乐以后即多采自低品秩官员或地方儒士之家——“容止端厚及父母俱存、家法严整者。”⁶晚明文人王世贞说“国朝自成祖而后，后妃不选公侯家”⁷，是以清人论明代后妃选秀之制说：“凡天子、亲王之后妃官嫔，慎选良家妇女为之，进者弗受，故后妃多采之民间。”⁸

所谓“良家妇女”，即及笄女子“有容德，无疾而家法良者”，凡职官、军民，包括前元故官礼法之家等，可谓“乱枪打鸟”式的选婚。官方提供车船由其父母送至京城供阅选，不中选者赐路费遣返。阅选无定期，皇帝或皇族有需要才下诏甄选。明初诸帝登极时均已婚娶，到第六位皇帝英宗（1436～1449、1457～1464 在位）以 9 岁之龄登基，即位后的正统六年（1441）才由太皇太后（仁宗张皇后）谕令由礼部出榜为皇帝选婚并亲自阅选天下秀女，此为明代开国以来首例。第二次的皇帝大婚是孝宗之后的武宗（1506～1521 在位），由于孝宗大渐时的遗诏令礼部尽速为太子选婚，故孝宗晏驾后朝廷即诏告天下进行采选，在武宗守丧期满后的正德元年（1506）七月完婚。武宗死后无子，以外藩兴献王长子入继的世宗（1522～1566）时年 15 岁亦未婚娶，在嘉靖元年（1522）亦由张太皇太后命礼部出榜选婚，所选即孝洁皇后陈氏〔图 15〕。嘉靖后有神宗、熹宗也分别于 10 岁、16 岁即位后才完婚。

有明一代皇帝公开向天下征选嫔嫱，就文献所记，以世宗最为繁多。嘉靖九、十年间，历经陈、张二后皆未有子嗣，嘉靖遂以“廛圣母伫望之深，下遣臣民引领之至”⁹而诏告采选，得淑女 48 名，复选后获留用者 30 名，其中 9 名封嫔，明代册立九嫔之仪礼也自此开始。¹⁰嘉靖十四、十五年间又选 88 名入京，两个月后封

1 李宗侗著：《中国古代社会史》，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87 年，第 270～275 页。

2 王崇武：《明成祖朝鲜选妃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台北“中央研究院”，1948 年，第 174～175 页。

3 吴晗：《朱元璋帝大传》，台北远流出版社，1991 年，第 289 页。

4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八，洪武四年九月丙辰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

5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二，洪武三年五月乙未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

6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洪武二十八年八月辛巳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

7 《明》王世贞撰：《弇山堂别集》卷九，中华书局，1985 年，第 9 页。

8 《清》赵翼撰：《二十二史札记》卷三十二，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 年，第 752 页。

9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三，嘉靖十二年八月乙未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

10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一，嘉靖十年正月己酉条；卷一百二十二，嘉靖十年二月庚辰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

嫔的4名,其余“淑女之父各加授冠带,赏赉有差”¹,意即未封嫔的84名淑女也留在后宫。世宗朝频繁的阅选,也许与其沉迷道教采阴补阳以延年益寿的养生术有关,²但其间还有百姓自行上状朝廷将自家闺女献纳,世宗皆以“此不系大臣献纳,可令从其所愿”³,未阅选而照单全收。世宗之前的武宗,其荒诞不经的行径众所皆知,宠幸后宫常不按牌理出牌,不管汉女、回女、娼伎、女乐,⁴而且“已婚未婚,有娠无娠,皆之不计”⁵此制度之外的现实面与清代不经内务府选秀的女子径送入王府似异曲同工。

至于后妃之出身,英宗钱皇后为南直隶淮安府人,其父是金吾右卫带俸都指挥僉事。武宗夏皇后为顺天府大兴县民夏儒之女。世宗三后的首位陈皇后是北直隶大名府元城县廩膳生员之女,第二位张皇后之父是锦衣卫右所正千户,第三位方皇后之父亦挂籍锦衣卫。神宗王皇后是文思院副使之女。熹宗张皇后为河南开封府祥符县监生,等等。在皇太孙时期完婚的宣宗,其废后胡氏是光禄卿胡荣之女;孙皇后之父是河南归德府永城县主簿。其他于即位前或皇太子时期完婚的如宪宗吴皇后之父是羽林前卫指挥使,王皇后之父系金吾左卫指挥使。孝宗张皇后之父是国子监生。穆宗皇后陈氏之父是通州的监生;亡国的崇祯皇帝思宗,在信王时期由熹宗为其完婚,即位后进封皇后的周氏,其父为大兴县民。⁶如此看来,自永乐制定后妃采自“良家妇女”,“不选公候之家”,终明之世确实严格执行。

然观其采选范围则并非整个大明帝国所辖之地,以上述即位后选婚的诸帝,其采选范围以北京、南京、河南、北直隶、山东等为主。若加上于皇太子时选婚即位后由太子妃册封为后者,并及于开国的太祖、成祖二位皇帝,有明一代共计20位皇后,除了神宗王皇后出自浙江绍兴外,其他或及于凤阳、山西等。而除南京外,大都位于华北地区,即使原籍在南方地区,大皆已落籍京师。换言之,明代皇后多为华北人,又以出自京师者为最。⁷但无论如何,其阅选方式与对象终究是普选于一般民间的良家妇女,与清代皇室选秀的“择善固执”——不但满汉壁垒分明,还固定与一些蒙古领主联姻之传统有如“天壤之别”。

明代最后一位皇帝思宗,即位后的崇祯元年即采选宫妃,得二女为田贵妃、袁淑妃。崇祯十五年正月再传谕京城“预选良家女……以充九嫔”,因给事中上疏请于流寇荡平后再举行而作罢,两年后明亡于流寇李自成,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思宗自尽于煤山。不久清兵入关后,五月于南京即位的福王在八月即传谕江南地区遴选皇后,经过多次复选,于次年四月得3名淑女,五月上旬却传旨将淑女放回母家,因为清军兵临城下,福王已准备出走。⁸

比较明清两代停止阅选秀女的时间点,清代的光绪三十二年(1906)是覆亡前5年,相形之下是审度时势,有“自知”或“先见”之明,而明思宗及福王则几乎是昧于情势,事到临头,或者说“大祸当头”才不得不中止。

1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四,嘉靖十四年十二月癸巳条;卷一百八十七,嘉靖十五年二月丁酉条、五月甲戌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2 胡凡:《嘉靖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2~257页。许文继等著:《正说明朝十二帝》,香港中华书局,第203~206页。

3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嘉靖十四年十一月己巳条;卷三百十七,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辛未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4 《明武宗实录》卷三十三,正德二年十二月辛卯条;卷一百六十九,正德十三年十二月戊子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5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五,正德十一年三月壬午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6 邱仲麟:《明代遴选后妃及其规制》,《明代研究》,第十一期,台北明代研究学会,2008年12月。

7 邱仲麟:《明代遴选后妃及其规制》,《明代研究》,第十一期,台北明代研究学会,2008年12月。

8 (清)计六奇撰:《明季南略》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四）关键时刻左右大局的明清后妃

1. 皇帝的兴立与垂帘听政

根据《明史》，明宣宗驾崩时，太子朱祁镇才不到9岁，宫中讹言将立年龄较长的襄王，此时“太后趣召诸大臣至乾清宫，指太子泣曰：‘此新天子也。’群臣呼万岁，浮言乃息。”¹太子朱祁镇即后来继位的英宗。太后则是明仁宗的张皇后，仁宗崩，被继位的宣宗尊为皇太后。张皇太后不但止住讹言，在群臣请其垂帘听政时，以“毋坏祖宗法”婉辞。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十五日，不顾大臣反对，率军亲征的明英宗在土木堡被俘，此即明史上的“土木堡之变”。十六日消息传到北京，顿时人心惶惶，紫禁城奉天殿局势混乱，此时英宗生母皇太后孙氏²（宣宗的孙皇后）宣布由英宗之弟郕王朱祁钰监国，同时立英宗之子朱见深（后来的明宪宗）为皇太子，并于午门接见百官，凡此俱有安定人心之效，一时也就稳住局面。

明孝宗之后的武宗（1506～1521在位），是孝宗和皇后张氏的嫡长子，继位之后荒废朝政，建豹房、幸宣府，玩得不亦乐乎，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31岁不到就染病而亡，没有子嗣。此时皇位虚悬，太监江彬等人心怀不轨，张皇太后与大学士杨廷和等定策，迎立远在湖广安陆府的兴献王之子朱厚熜继承大位。《明史》道：“武宗之崩也，江彬等怀不轨，赖后（指张皇太后）与大学士杨廷和定策禁中，迎立世宗。”³明代皇后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左右大局的还有熹宗懿安皇后张氏。熹宗（1621～1627在位）朱由校大渐时，太监魏忠贤谋逆，张皇后劝熹宗密召信王朱由检入宫受遗命，在熹宗驾崩后“折忠贤逆谋，传位信王”⁴，使明之宗社不致遽然转到阉党之手。清人纪昀评道：“有明一代，其宫壶之政远轶汉唐，其开国及中兴之际，代有圣后辉贲彤史，若其德之贞，而遇之艰，厥惟懿安皇后尤著。”⁵

清代后妃在宗社艰困之际辅助有功的首推康熙的祖母孝庄文皇后〔图16〕。孝庄即前图所示清太宗皇太极“五宫并建”的“西宫侧福晋庄妃”，在青年皇帝康熙平三藩之乱时，“念于从征将士劳苦，发宫中金帛加犒”，闻各省有偏灾，“辄发帑振恤”。《清史稿》说“清初后妃、王、贝勒福晋、贝子、公夫人，皆令命妇更番入侍，至太后，始命罢之。宫中守祖宗制，不蓄汉女”等，对清初立足中土、保持满人一贯血脉的千秋大业居功厥伟。另外，嘉庆二十五年（1820）八月，仁宗驾崩于热河行宫，孝和皇后钮祜禄氏传旨令宣宗嗣位。⁶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文宗〔图17〕亦崩于热河行宫，时为懿贵妃的慈禧太后〔图18〕，与慈安太后同立6岁的穆宗，两宫垂帘听政，同治十三年（1874）穆宗崩，已大权独揽的慈禧定策立4岁的德宗，两宫太后继续垂帘听政。慈安太后于光绪七年（1881）薨，慈禧独自当国，裁决军国大事。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德宗崩，慈禧又立3岁的宣统皇帝。换言之，清末三位皇帝全由慈禧定立，并且垂帘听政，实际掌政达48年，其作为与皇帝几乎无分轩轻，只是没坐上太和殿的宝座视朝而已，前无古例，也后无来者，影响中国封建帝制的最后半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12～3513页。

2 据《明史》，宣宗的孙贵妃“阴取宫人子为己子”，即后来的英宗。（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14页。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28页。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第3528页。

5 （清）纪昀撰：《明懿安皇后外传》，收入《丛书集成三编》第86册，史地类，台北新文丰出版，1999年。

6 国史馆编着：《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8年，第7685～7686页。



图 16 清 孝庄文皇后便服像
清 宫廷画家绘 轴 绢本 设色
纵 262 厘米 横 181.6 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图 17 清文宗朝服像
清 宫廷画家绘 轴 绢本 设色
纵 269 厘米 横 140 厘米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图 18 清 慈禧太后
转引自贾英华著《末代皇帝溥杰传》，
台北尖端出版，2003 年

世纪。上述明清两代诸后，都是在关键时刻左右大局。所谓“壶化肃雍，波谒盖寡”也许见仁见智，有待商榷。但明代后妃虽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并无俾预政事或垂帘听政之迹，赞其“宫壶肃清”也许较为实至名归。

2. 清代后妃对皇帝似较有约束力

上述左右晚清半世纪的慈禧太后，晚清的《清裨类钞》记其为懿贵妃时受宠于文宗。咸丰六年（1856）春天，文宗夜宿其所，数日不视朝：“孝贞（皇后）谕其故，乃顶祖训至宫，正跪，命人请皇帝起，听训，文宗亟止之，曰：‘予即听朝，勿诵训。’”意即文宗说不要念了，立刻前往视朝，退朝后得知皇后正在坤宁宫——皇后举行大赏罚之处，文宗急忙赶去，只见“孝贞坐于中，孝钦（即慈禧）跪于下，孝贞历数其过，将杖辱之……”¹文宗因怠朝被念祖训之事应非特例，可知清代皇帝若心存怠慢，荒废政事，也会有皇后执行祖训，在旁督促。



图 19 明神宗坐像
轴 绢本设色 纵 110.7 厘米 横 76 厘米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回顾明代中晚期的帝王，武宗（1506～1521）的恣意作为，导致无嗣，入继的世宗（1522～1566）一意孤行，沉迷道教法术；神宗〔图 19〕（1573～1620）在位 48 年间，“怠于临朝，勇于敛财，不郊不庙不朝者三十年”，其酒色财气、醉生梦死，《明史》对其盖棺论定道：“明之亡，实亡于神宗。”也因此给当时远在天边的边陲小夷努尔哈齐有可趁之机，不到 30 年的时间就入关取而代之。其荒唐误国之诸般情事，检视相关史料，并

¹（清）徐珂编撰：《清裨类钞》第一册，宫闱类，中华书局，1996 年，第 376～377 页。



图20 明英宗坐像
轴 绢本设色 纵210厘米 横171.8厘米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未见皇太后或任何后妃进言劝阻或匡正，此应其随心所欲、肆意妄行的原因之一。此或即史家所赞明代后妃“宫壶肃清”的一刀两刃——未俾预政事亦不过问皇帝脱序行为。与明代相较，清代后妃似对皇帝的言行似较有约束力。

（五）明清后妃的从殉与废殉

1. 明太祖宫人从殉，至明英宗废殉

中国上古社会的人殉制度，自秦汉改以人俑代替后，沉寂近千余年的人殉到明太祖时死灰复燃。¹自明太祖首创嫔妃殉死之例，一直到取代英宗的景帝，均用嫔妃宫人从死相殉，少则数人，多则数十人，连分封在外的藩王死时也赐六七名妃子殉死。其中明太祖孝陵附葬的妃嫔共40余人，而成祖驾崩时宫人殉死场面更经由朝鲜《李朝实录》的记载而触目惊心：“当死之日，皆饷之于庭，饷辍，俱引升堂，哭声震殿阁，堂上置小木床，使其立其上，挂绳围于其上，以头纳其中，遂去其床，皆雉经而死。”²成祖之孙宣宗仙逝时有10妃从殉³，都赐以“贞惠”或“贞顺”“贞静”“恭顺”“恭定”等谥号，死后的册文即称“兹委身而蹈义，随龙馭以主宾，宜荐徽称，用彰节行”，因而嫔妃的殉死成为“贞节”的最高表率。明太祖的殉死宫人，其父兄并承荫入宫为皇帝的“贴身保镳”锦衣卫，也就是后世文人悼访明太祖孝陵时所留诗作“朝天女户承恩重，愁绝西宫殉葬人”中所谓的“朝天女户”。

明代后妃宫人的从殉，一直到第六个皇帝英宗〔图20〕（正统1436～1449，天顺1457～1464）才废止。英宗历经“土木堡之变”被囚蒙古1年，南归后幽居南宫7年，经“夺门之变”复登皇位，也许是这样的人生转折，临终时口谕遗诏：“殉葬非古礼，仁者所不忍，众妃不要殉葬……俱要遵行毋违。”⁴因此《明史》对他的赞语是：“释建庶人之系，罢宫妃殉葬，则盛德之事可法后世矣。”⁵当朝文人对此也盛赞有加：“我朝自太祖以来，皆以妃嫔殉葬，至景泰之薨犹然。迨英宗遗诏始革，自是累朝从之。呜呼，英庙之仁至矣。”⁶尔后明代诸帝皆遵此遗制，再无妃嫔宫人被迫从殉之事。⁷

1 顾德融：《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收入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79页。

2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第320～321页。此“小木床”即小机凳，轻巧简便，让太监可很快出脚“去其床”，于刹那间完成宫人的从殉。

3 殉死的10妃为何贵妃、崔惠妃、李顺妃、赵惠妃、尤惠妃、王贤妃、张顺妃、郭顺妃、刘德妃、任顺妃。参见（明）谈迁撰《国榷》，天俪，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4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六十一，天顺八年正月己巳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二，英宗后纪，中华书局，1995年，第160页。按：所释的“建庶人”即建文帝次子朱文圭，“靖难之役”后被成祖幽禁，时约2岁，被英宗遗命释放之年已经50多岁。

6 （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六十二，前闻记英宗皇帝盛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7 英宗之后在外藩王有些仍保留此制，当另文讨论。另有论者谓英宗废殉之后人殉即绝不正确，因为崇祯死后仍有大臣、侍从竞相殉死（如顾德融撰《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收入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79页）。但要注意的是崇祯殉死的大臣、侍从是自发性行为，英宗的废殉是废止宫人非自愿的从殉制度，两者出发点截然不同。

2. 清代宫人的从殉制度至康熙废止

《大金国志》中记女真的习俗，人死后“埋之而无棺槨，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¹。400多年后，满人入关之前亦有从殉之制。清太祖努尔哈齐于天命十一年（1626，明天启六年）驾崩，据《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载道：“辛亥，辰刻，大妃以身殉焉。年三十有七，遂同时而殁，巳刻，恭奉龙辇出宫……”²与女真的金国时期相异之处是并非“埋之而无棺槨”，但仍有“大妃以身殉”，其所记看起来是37岁的大妃以身相殉，不过，更早的《大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对此事有更详细的描述：

（妃）饶丰姿，然心怀嫉妒，每致帝不悦，虽有机变，终为帝之明所制，留之恐为国乱，预遗言于诸王曰，俟吾终必令殉之。诸王以帝言告后，后支吾不从。诸王曰，先帝有命，虽欲不从，不可得也。后遂服礼衣，尽以珠宝饰之，哀谓诸王曰，吾自十二岁事先帝，丰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离，故相从于地，吾二幼子多儿哄、多躲当恩养之。……于是后于十二日辛亥辰时自尽，寿三十七，乃与帝同柩，巳时出宫。³

“多儿哄、多躲”即入关后的摄政睿亲王多尔袞与辅政豫亲王多铎，此记显示大妃的“以身殉焉”并非自愿。晚清唐邦治撰《清皇室四谱》所记大妃之殉系太祖诸子“执而逼之”，台湾国史馆出的《清史稿校注》上说，“大妃身殉，实涉政争，当属被迫。”⁴然而，是如何的“执而逼之”？又如何的“被迫”？两数据所载相同之处是，大妃辰时（早上7~9点）“身殉”，巳时（早上9~11点）棺木就已出宫，前后不到一个时辰。依照佛家的说法，“五蕴”⁵尚未离身的大妃就被钉入棺木，运送出宫。如此急促与匆忙，显得异常又诡秘。大妃阿巴亥真如所述“心怀嫉妒，每致帝不悦”吗？晚明进士方拱干（1596~1667）所撰的《宁古塔纪略》记满洲风俗说：“男子死，必有一妾殉，当殉者必于主前定之，不容辞，不容僭也。当殉不哭，艳妆而坐炕上，主妇率皆下拜而享之，及时，以弓弦扣环而殒之。倘不肯殉，则群起而缢之死矣。”⁶两相比照，场景仿佛，反映满人生殉传统中，被指定陪殉者即使百般不愿也“不容辞”。

入关后的首位皇帝清世祖驾崩时有栋鄂氏陪殉。⁷根据史料，领兵入关的多尔袞〔图21〕（1612~1650）



图21 清 多尔袞像
清人绘，转引自朱诚如主编《清史图典》，顺治朝，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

1 （宋）宇文懋昭撰：《大金国志校证》卷之三十九，中华书局，2011年，第551~552页。

2 《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十，天命十一年八月辛亥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

3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第一卷，第一期，台北故宫图书季刊，第134~135页，1971年。

4 《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列传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6年，第7667页、注24。

5 “五蕴”指人的受、想、行、识、色之五种外来意识，人死后至少8个小时之后五蕴才逐渐离身。

6 （清）方拱干撰：《康熙宁古塔志》卷二十六，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黑龙江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6年。

7 栋鄂氏族为满洲八旗姓之一，世居栋鄂地方，满洲开国之初即率部来归，此栋鄂氏为一等阿达哈哈番巴庆之女，康熙即位后追封贞妃。参见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卷二，满洲八旗姓一，台北新兴书局，1963年。《清史稿校注》卷二百二十一，后妃，台北国史馆，1986年，第7676页。



图 22 台湾大甲林氏贞节牌坊
建于清道光年间



图 23 安徽歙县成列的贞节牌坊

在顺治七年（1650）薨后由侍女吴尔库尼陪殉¹，吴尔库尼临殉死之前告之多尔袞生前有八补黄袍、大东珠、黑狐挂等可潜入棺内等事，因而引发多尔袞入土后被判心怀篡逆而削籍除爵，后人也废为庶人。由是观之，面对生死大事，宫闱从殉之制充满诡谲与政治算计，明代宫闱在英宗废殉之前，其后宫众嫔妃之生殉或许也隐藏此类政治权谋。

清代的人殉，因康熙十二年（1673）礼科给事中朱裴（顺治三年进士）上疏请禁而废止：“泥信幽明，未有如此之甚者……好生恶死，人之常情，捐躯轻生，非盛世所宜有……疏入，报可。”²另王先谦的《东华录》也记朝廷下令：“禁八旗以奴仆殉葬。”³故知清代在康熙初年由七品给事中提出废殉获准，层级上远低于明代明英宗亲口废殉，但终究是殊途同归的明订禁止。

尽管明英宗解除妃嫔殉葬，入清之后的康熙初年也禁止人殉，但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据学者研究，明清时期中原地区妇女殉节之风却达于顶峰。以《山西通志》列女传为例，元代殉节妇女仅 25 人，明代陡增至 677 人，清代更直上 1830 人。于此同时，《福建通志》殉节妇女元代 12 人，明代亦突增至 679 人，清代更高达 5603 人，若以此推算，清代全中国的殉节妇女可能有四五万人。⁴究其原因，也许与明太祖朱元璋在位期间不遗余力地从道德伦理上宣扬妇女守护贞节的思想有关，明太祖亲自下令：“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意即妇女在丈夫死后不改嫁的，娘家可免征劳役，闾里间也会竖立“贞节牌坊”〔图 22〕以示表扬，“夫死从殉”也成为妇女典范。明太祖驾崩后其孝陵陪葬嫔妃，不管是自愿或被迫，也多达 40 余名。或许在此社会风气及明太祖“以身作则”的推波助澜之下，妇女守制从殉为贞节的观念逐渐养成，为光耀门楣的列妇愈来愈多，现今大陆地区一些村庄的入口还可见排列成行蔚为奇观的贞节牌坊〔图 23〕。从这个角度看来，明清两代众多的深宫妃嫔，不管有多少哀叹或怨恨，能免于从殉逃过一死，似乎比宫闱之外的女性要来得幸运些。

1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五十三，顺治八年二月癸巳条，台北华文书局，1964 年。

2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六十四，列传五十一，朱裴列传，中华书局，1998 年，第 9926 页。

3 （清）王先谦撰：《东华录》卷一百九十四；（清）朱寿朋撰：《东华续录》卷二百三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4 顾德融撰：《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收入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579 页。

四 结 语

朱元璋所建立的大明王朝，后宫妃嫔位号繁杂，几乎囊括中国历代后妃位号，但位次混淆，且无定数，晋升亦非循序渐进，可不次拔擢，似显混乱而无章法。满人初入中原先承明遗绪，汲取中土数百年演绎下来的礼教观念，进而大刀阔斧地订定制度，厘清后宫妃嫔的位阶与职责，并在定额的后妃之外还保留了极大空间，另设无定数的贵人、常在、答应，以及更多供使唤的宫女子。其后宫妃嫔总数不见得比明代要少，但制度面看起来似较为节制，也井然有序。明清两代都出现关键时刻左右大局的后妃，影响皇帝的兴立，在国祚的延续上居功厥伟。后世史家赞明代后妃“宫壶肃清”，即明代宫闱清明，没有干预前朝政事。但犹如一刀之两刃，明代后妃却也坐视皇帝的怠朝荒政。两相比较，清代后妃对皇帝较有约束力，但也发生晚清慈禧太后垂帘听政，把持朝政近半世纪之久，对近代中国影响深远的现象。此外，中国上古社会的人殉制度，自秦汉改以人俑代替后，明太祖时死灰复燃，皇帝驾崩后妃嫔被迫陪殉者众，到第六个皇帝明英宗临死前才下诏免妃嫔从殉。满人虽兴起于关外，长久以来亦有生殉习俗，入主中原后由第二位皇帝清圣祖康熙废止，虽然康熙系采纳汉臣之奏议，并非亲下谕旨，但与明代相对照也堪称殊途同归。

明代诸王妃由开国之初择自功臣之后，往后采选对象普及儒生之女。其普选方式犹如乱枪打鸟。清代之阅选不但仅限八旗秀女，也始终与本族或蒙古族婚娶，不及汉族，壁垒分明，有如“择善固执”。为了谨守制度，有部分汉族嫔妃因此抬入旗籍，化身满人。乾隆皇帝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的训谕中说：“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谓礼不忘其本也。”¹已然盛世的乾隆皇帝仍然“不忘其本”，其“本”究为何指？迥异于汉族的“国语骑射”、衣冠服制、髡发等是为其显然易见的“本”。然而，清代后妃中的“姑侄同嫁”“姊妹共夫”，甚至与皇帝互为甥舅等之现象，何尝不是另一种隐性的、抽象的“本”？清室覆亡后的民国五年，坊间突然兴起“太后下嫁多尔衮”之说，往后三四十年间更如积薪堆炭般地发展为情节曲折的演义、章回小说，连主角孝庄太后布木布泰都有了小名叫“大玉儿”，绘影绘声地完成了一段“清宫秘史”²。虽有众多学者力辟此事之讹³，仍有部分撰文甚至还以“清誉尽毁”称之。⁴姑不论其真实性如何，追本溯源，满人隐藏婚姻旧俗是其肇因之一，也就是上古社会婚姻制度“兄亡则纳嫠嫂”或家父式的长兄婚配、春秋战国时代仍保留的“媵媵制”，甚或更早图腾部落“外婚制”之遗痕。因此，即使真有太后下嫁之事，也只是另一种中国上古社会“礼失求诸野”的呈现，而此亦应为明清后妃制度本质上最大的差异；也是种种清代后妃制度之外的现实面，为民初《清史稿》后妃列传的撰写中欲盖弥彰之处。

最后也许值得一提的是，清太宗皇太极在崇德元年“五宫并建”中，“西宫大福晋贵妃”与“东宫侧福晋淑妃”二位原为察哈尔蒙古林丹汗的大小福晋，天聪八、九年间先后率众来归。换言之，都曾为人妻。另“东

1 (清)庆桂等编：《国朝官史续篇》，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4页。

2 清史学者阎崇年整理出此类野史至少就有五种版本，参见阎崇年《清宫疑案正解》，中华书局，2007年，第38～45页。

3 李光涛：《多尔衮征女朝鲜史事》，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七，1970年，第266～310页。李国荣主编：《清宫档案揭密》，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第1～12页。其他相关撰文、论述不胜枚举。

4 周华文编著：《清朝十讲——众说纷纭的悬疑历史》，台北驿站文化事业，2007年，第212～220页。

宫大福晋宸妃”入归皇太极时已26岁，揆诸五宫中另2位“中宫国君福晋”和“西宫侧福晋庄妃”入嫁时的年龄是15岁与13岁，而清太祖的孝慈高皇后和大妃乌喇那喇氏的婚龄分别是14岁、12岁，故以蒙古女性的一般婚龄推测，海兰珠被册立为东宫宸妃之前应有过婚嫁。¹如此则皇太极的“五宫并建”中有3位曾为人妻。此反映至迟在17世纪的女真、蒙古社会，即使贵为一方之雄，对婚娶再醮女子亦习以为常，不以为意。回顾本文前言末代皇帝溥仪大婚时，荣惠太妃对已圈选文绣但另立婉容为后一事表示：“既然皇上圈过文绣，她是不能再嫁给臣民了，因此可以纳为妃”的说法，即使此系荣惠太妃亟欲文绣入选之说词，也反映清代皇室经过近300年中原文化伦理道德之洗礼，对迎娶女子的要求已入境随俗，甚至更为严苛，与原先满人或女真人的习俗已渐行渐远。相较于明代诸帝中的武宗对宫人“已婚未婚，有娠无娠，皆之不计”之不经行为相去甚多，晚清皇室较自诩为礼教治国的明代似略胜一筹。

[作者单位：台湾“中国”文化大学]

¹ 杨珍：《清朝后妃制度的发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2005年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第59～85页。